

公司代码：600812

公司简称：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刘文富、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王立鑫及财务部部长李建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注：公司原董事长郭周克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文富主持工作。（详见公司临 2017-005 公告）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 16,308,047.29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79,756,660.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

3、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北制药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冀中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冀中股份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7-ACA	指	7-氨基头孢烷酸, 半合抗类产品的重要中间体。
6-APA	指	6-氨基青霉烷酸(无侧链青霉素), 生产半合抗青霉素类抗生素氨苄钠和阿莫西林的重要中间体。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药物活性成份, 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用作生产制剂的化学物质。
制剂药	指	Finished Dosage Forms, 剂量形式的药物, 如片剂、针剂及胶囊等。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 以其有效成分的化学名命名的, 模仿业已存在的创新药, 在药学指标和治疗效果上与创新药是完全等价的药品。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 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 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剂型适宜, 价格合理, 能够保障供应, 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北制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ORTH CHIN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C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周克
公司总机	0311-85993999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常志山	杨静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电话	0311-86691718	0311-85992039
传真	0311-86060942	0311-86060942
电子信箱	changzhishan@ncpc.com	yangjingcw@ncp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15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15
公司网址	www.ncpc.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	600812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B1座七、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钰、杨会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7,709,121,876.65	8,082,462,780.74	-4.62	7,902,502,2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9,714.59	54,415,076.90	-65.52	62,848,3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52,245.00	-51,225,930.49	不适用	2,396,70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50,352.97	-446,526,268.32	不适用	122,495,045.46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6,362,379.92	5,312,746,741.08	-0.12	5,288,411,983.18
总资产	17,151,500,181.55	16,476,254,037.09	4.10	15,997,230,054.0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3	-63.64	0.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3	-63.64	0.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31	不适用	0.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1.03	减少0.68个百分点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97	增加1.38个百分点	0.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1,125,855.73	1,842,189,677.11	1,694,958,574.30	2,010,847,76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89,790.39	17,302,203.98	-9,079,880.08	-2,952,39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0,646.52	15,188,415.18	29,847,065.54	-25,003,88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0,868.54	15,157,903.11	57,813,541.35	205,298,039.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2,876.13		21,960,817.72	90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05,084.05		56,201,473.57	64,569,714.88
债务重组损益	1,139,278.45		34,523,854.26	137,4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32,281.63		1,206,079.76	-1,586,711.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18.07		-423,839.28	1,082.34
所得税影响额	-228,069.34		-7,827,378.64	-2,670,831.45
合计	-3,192,530.41		105,641,007.39	60,451,611.9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分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化学药、生物药、营养保健品等，治疗领域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肾病及免疫调节类药物、肿瘤治疗药物、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等 700 多个品规。公司积累了在抗生素领域的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公司完成了优势主导产业和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生物制剂以及肿瘤治疗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免疫调节类药物等具备产业链竞争优势的新治疗领域制剂品种。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大宗集采物资的对外采购工作，各生产单位采购部门负责其他非集采物资的自采工作。自用原辅材料主要由产品链上游单位内部供应。

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及检验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品种上、下游产业的价格分析，结合市场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材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多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国家关于药品生产相关的各项规定，质量管理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医药工业企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在于销售模式不同。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及直辖市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代理商、医院和连锁药店、终端诊所等。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分销+招商代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4、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经营模式

公司物流业务主要依托公司供应链开展，发挥公司的资金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专业优势，为供应链中的上下游企业提供物流服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取得一定的收益。主要业务模式为商贸物流，通过购销业务，从中实现收益。同时，开展仓储、运输、配送、货代等业务。经营的主要品种是医药化工产品。

(三) 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1、行业发展情况

(1) 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得益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去产能、降成本等政策措施有效落实，新动能加快成长，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2017 年工业利润呈现较快增长。医药工业总体经济运行平稳，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略高于全国工业平均值，而利润增幅低于全国工业平均值 4.4 个百分点。各子行业的运行情况有所起伏，2017 年全年只有化学制剂和生物生化制品利润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值。

1-12 月, 医药制造业累计增加值同比增长 12.4%, 增速比 2016 年加大 1.6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 29826 亿元, 同比增长 12.2%, 增幅比全国平均值高 1.1 个百分点; 实现利润 3519.7 亿元, 同比增长 16.6%, 增幅比全国平均值低 4.4 个百分点; 实现出口交货值 2023.3 亿元, 同比增长 11.1%。

1-12 月, 医药行业的各子行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工业和生物生化制品工业利润增幅超过平均值, 分别增长 22.1% 和 26.8%, 高于行业平均值 5.5 和 10.2 个百分点; 主营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值的子行业是: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饮片加工和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工业。

1-12 月, 化学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3332.3 亿元, 同比增长 13.6%; 实现利润 1606.4 亿元, 同比增长 19.7%; 实现出口交货值 838.8 亿元, 同比增长 9.8%。

以原料药生产为主的企业, 在环保整治的高压下, 虽然收入增幅高于行业平均值 2.5 个百分点, 但利润增幅低于行业均值 2.9 个百分点。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91.7 亿元, 同比增长 14.7%; 实现利润 436.1 亿元, 同比增长 13.7%; 出口交货值 640.6 亿元, 同比增长 9%。

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340.6 亿元, 同比增长 12.9%; 实现利润 1170.3 亿元, 同比增长 22.1%; 制剂产品出口金额 198.2 亿元, 同比增长 12.5%。

(2) 医药行业特点

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 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 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起点低、总量大, 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于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 增长潜力大。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政府投入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 人们越来越重视防治各类疾病, 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从根本上拉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与此同时日趋增长的卫生需求也对我国医药产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和创新要求。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①技术密集性。医药行业是一个融合了医学、药学、化学化工等诸多学科前沿科研进展和先进技术的行业。医学、生命科学等学科的飞速发展, 为各类疾病发病机理研究提供了新的动力, 为寻找新的药物靶点, 开发出新药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化学、化工等学科的进展提高了药物的合成效率, 使得药品特别是化学药能够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推向市场。

②高投入。医药行业在整个发展过程之中都需要大量的投入。在早期的新药研发环节之中, 药物分子的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药品注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投入。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之中, 企业需要通过 GMP 认证, 按照规定对企业的厂房、设备等进行更新, 需要企业进行不断的投入。在后期的药品营销之中, 也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学术推广等领域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

③风险与收益并存。新药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且时间周期长。一般情况, 从基础研究到产品最终获批上市通常需要 10-15 年。一种新药如果要进入市场, 需要通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合成工艺小试和中试等诸多环节, 并在取得批准文号且厂家通过 GMP 认证才能投入生产, 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研发失败。一旦研发成功并上市, 就能够为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收入和利润。因此, 医药行业特别是新药的研发是高风险也是高收益的行业。

2、公司市场地位情况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市场地位

公司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化学制药企业之一。其前身华北制药厂是中国“一五”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1953 年筹建, 1958 年建成投产, 结束了我国青、链霉素依赖进口的历史, 为改变我国缺医少药局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在抗生素领域具有传统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等产销量居行业前列。

公司是我国最早进入生物制药领域的制药企业之一，拥有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以基因重组抗狂犬抗体、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为代表的抗体生物技术药物技术水平及进度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一家总资产超 170 亿元，销售收入近百亿元，员工 1 万余人的大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曾先后获得国家发明奖 5 项、科技进步奖 18 项；被授予“中国医药行业功勋企业”和“中国制药大王”、“全国医药行业药品质量诚信建设示范企业称号”，2017 年公司被授予“2017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料药出口型优秀企业品牌”、“2017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制剂出口型优秀企业品牌”、“2017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工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2017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绿色制药特设奖”、“2017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抗感染类优秀产品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注射用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安灭菌）”和“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强林坦）”获 2017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抗感染类优秀产品品牌奖；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济脉欣”获 2017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血液及造血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奖；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17 年，面对医药市场激烈的竞争环境，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加大等不利局面，公司深化改革攻坚，优化发展结构，加快科技创新，强化营销突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持续加大制剂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制剂产品市场占有率。全年收入过亿制剂产品达到 10 个，乙肝疫苗、左旋氨氯地平等 65 个制剂品种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

二是把生物药作为发展重点。加快生物药产业化基地、金坦公司生物产品扩产等项目建设。金坦公司生物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实现翻番，乙肝疫苗收入近 5 亿元。

三是夯实管理基础。深入推进降本增效，通过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关键工艺改进等，生产成本大幅降低。拓宽融资渠道，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 20 亿元，确保了资金链安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全年引进专业人才 100 多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化学制药企业之一，至今已从事医药制造超过 60 年，在国内和国际抗生素及维生素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行业规模经济优势非常明显。公司产品在医药市场上有着较为广泛的认知和良好的美誉度，1999 年，国家商标局认定公司使用的“华北”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入选《福布斯》中国最有价值五大工业品牌之一，另外，公司拥有青帝、强林坦、智舒、盛吗啉、西林舒、知芙保等 6 个著名商标，为产品推广和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优势

公司是首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抗生素酶催化与结晶工程实验室。公司拥有国内医药行业最大的药用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生物新药筛选菌种库和代谢产物库，在微生物来源的新药筛选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华北制药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中心是我国微生物领域唯一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质量优势

公司以“人类健康至上，质量永远第一”为经营宗旨，以开展“QC 小组活动”和“质量月”为公司质量文化的特色，每次活动都“有动员、有组织、有主题、有策划、有总结、有实效”。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控制，足料投放，严控生产流程。公司通过研发管理、临床研究、产品中试、新产品试制及质量控制等环节，充分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性。

在国家监督性抽检中，公司产品合格率保持在 100%。公司的青霉素 V 钾片通过卫生部万例“免皮试”临床验证。

4、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实施专业化整合，构建了扁平化管理，高效能运转的体系，形成了以集约化、高效化、专业化企业管理模式。

公司具有制度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运作机制，推行精细化管理，建立经营、财务、绩效三位一体的信息共享系统，决策体系、运营体系、考核体系有效对接，实现了预算、核算、结算的三算合一。通过集中招标、分段采购、第三方结算等方式促进了招标采购成本的下降。建立了制剂统一出口平台，实现了制剂出口的统一管理，提升制剂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

5、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药物、生物技术药物、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剂、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等领域 700 多个品规。公司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青霉素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

结合迁建，公司着力推进新园区重点项目，集聚优势资源要素，以建设国际一流企业为目标，充分发挥装备、规模和质量优势，完善了从原料药到成品药的生产链条，完成优势主导产业和高附加值、高成长性重点项目建设，从而实现产业结构转型优化。新园区正着力打造心脑血管、抗肿瘤、肾病、糖尿病等新治疗领域产品群，重点发展一批具备产业链竞争优势的制剂品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改革发展关键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逐步深入,面对医药行业深度变革,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安全、环保标准不断提升等因素,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提升的工作总基调,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改革创新、转型升级为主线,深化改革攻坚,优化发展结构,加快科技创新,强化营销突破,企业步入了良性发展轨道。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7.09 亿元,其中医药化工收入 65.77 亿元,同比增长 13.62%;利润总额 5955.17 万元,同比减少 1859.36 万元,降低 23.79%。

深化内部改革,加快结构调整。开展公司发展战略谋划与实施,统筹梳理公司资源,为企业诊脉分析,明确企业发展方向,统一思想逐级落实。打响改革发展提升攻坚战,推进总部机关简政放权,有效激发了基层活力。华恒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正在稳步推进。优化产业结构,把生物药作为发展重点,生物药产业化基地、金坦公司生物产品扩产等项目开工建设,金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实现翻番,乙肝疫苗收入近 5 亿元。加快迁建升级步伐,赵县生物合成基地项目被列为省重点项目,青霉素 V 钾、6-APA 及青霉素钠(钾)盐项目基本具备试车条件;完成了北元分厂升级改造、莱欣公司柔性化生产改造等项目。

推进营销创新,提升企业创效能力。全年收入过亿制剂产品达到 10 个,乙肝疫苗、左旋氨氯地平 65 个制剂品种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金坦公司二类苗市场占有率位居首位。积极跟进国家政策,挖掘产品技术和专利价值,公司在 2017 版医保药品目录内的文号共计 439 个,81 个品种入选河北省创新及优势药品目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全年取得国际注册证书 51 个,通过国际高端认证品种 8 个,其中制剂 2 个。

强化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完善三级研发体系,推进订单式研发和内部市场化管理,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成果显著。国家一类新药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数据分析总结;药用辅料用途重组人血白蛋白完成单独的临床试验研究,正在进行与疫苗结合的临床 III 期试验;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WA1-089 等获得临床批件;肝素钠封管注射液、注射用蜂毒实现上市。全年获得生产批件 6 个、临床批件 11 个;授权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微生物来源系列抗耐药菌药物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

狠抓基础管理,夯实企业发展根基。拓宽融资渠道,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 20 亿元,确保了资金链安全。推进企业法治和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工程项目审计,提升了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全覆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了“反三违”、安全“三个一”等专项工作,实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强化质量管理,通过新版 GMP 认证检查 7 次,金坦公司荣获河北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加大环保治理力度,投入 1500 多万元,实施 VOCs、异味等治理,国内首例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制生物质燃料新技术通过专家评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9 亿元,其中医药化工收入 65.77 亿元,同比增长 13.62%;利润总额 5955.17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709,121,876.65	8,082,462,780.74	-4.62
营业成本	5,265,154,233.02	6,517,821,650.07	-19.22
销售费用	1,370,657,520.09	759,225,980.47	80.53
管理费用	469,205,716.48	484,995,178.84	-3.26
财务费用	378,622,009.50	279,270,140.08	3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50,352.97	-446,526,268.3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53,025.78	-246,127,467.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722.14	656,864,655.19	-92.28
研发支出	174,143,597.70	159,905,467.03	8.90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 2017 年医药销售全面实施两票制, 公司逐步调整营销策略, 加强终端销售, 加大学术宣传及推广力度, 同时加大制剂药、生物药销售力度, 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 融资总额增加、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支付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以前年度往来欠款 5.74 亿, 本期无类似支出。因此,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是本期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主要是上年同期筹集资金用于偿还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 5.74 亿元往来欠款。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学原料药	1,766,630,588.01	1,590,292,076.31	9.98	6.19	1.93	增加 3.76 个百分点
化学制剂药	3,823,118,525.99	2,180,000,028.60	42.98	10.43	-4.25	增加 8.74 个百分点
生物制剂	652,003,985.69	94,015,748.16	85.58	113.16	20.80	增加 11.03 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	118,747,675.66	123,646,116.03	-4.13	-30.43	-31.70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其他	216,981,640.27	192,878,735.44	11.11	16.17	2.63	增加 11.73 个百分点
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	1,058,702,582.59	1,049,121,986.26	0.90	-51.89	-52.16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合计	7,636,184,998.21	5,229,954,690.80	31.51	-4.42	-19.25	增加 1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感染类	4,650,174,055.74	3,263,195,704.75	29.83	7.81	-1.22	增加 6.42 个百分点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264,512,730.37	61,678,165.68	76.68	0.23	-4.46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心脑血管类	130,326,152.59	63,124,066.86	51.56	72.58	34.24	增加 13.83 个百分点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258,520,079.50	203,747,372.63	21.19	12.87	2.12	增加 8.30 个百分点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153,076,164.43	85,424,741.63	44.19	-8.89	-24.58	增加 11.60 个百分点
医药中间体	118,747,675.66	123,646,116.03	-4.13	-30.43	-31.70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其他	1,002,125,557.33	380,016,536.96	62.08	76.20	1.40	增加 27.98 个百分点
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	1,058,702,582.59	1,049,121,986.26	0.90	-51.89	-52.16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合计	7,636,184,998.21	5,229,954,690.80	31.51	-4.42	-19.25	增加 1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6,465,903,210.92	4,202,309,633.40	35.01	-6.84	-23.56	增加 14.22 个百分点
国外	1,170,281,787.29	1,027,645,057.40	12.19	11.57	4.94	增加 5.56 个百分点
合计	7,636,184,998.21	5,229,954,690.80	31.51	-4.42	-19.25	增加 1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收入情况

A、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强化化学制剂、生物制剂、肾病及免疫调节等高毛利制剂产品销售，减少高风险的物流收入，医药化工产品收入大幅提高。

B、受市场供需影响，公司抗感染类化学原料药和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类产品销量及价格有所提高，收入增加。

C、国际市场形势回暖，公司原料药产品出口收入提高。

D、分产品收入中其他类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政府采购项目乙肝疫苗收入大幅增加。

E、受国内抗生素限用政策等影响，公司上游产品医药中间体收入有所下降。

② 毛利情况

A、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技术进步、集中采购等途径，降低生产成本，使毛利有所上升。

B、受市场因素影响，部分原料药价格上涨，使毛利增加；

C、医药销售全面实施两票制，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终端销售，制剂产品毛利上升；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医药及物流收入大幅降低，公司整体毛利率升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计量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	BOU	1,372,120	1,160,960	238,800	92%	53%	764%
七氨基头孢烷酸	公斤	217,405	61,505	17,835	3%	-65%	125%
阿莫西林	千克	3,024,709	2,993,182	172,304	-3%	-1%	22%
头孢拉定	公斤	507,952	411,642	1,900	0%	33%	-90%
头孢氨苄	公斤	489,082	372,593	325	-18%	-15%	-97%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千支	58,500	50,950	9,210	-32%	-42%	455%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千支	28,454	25,655	3,417	6%	-10%	453%
注射用青霉素钠	千支	306,410	254,896	72,890	6%	-20%	241%
阿莫西林胶囊	万粒	93,775	85,643	20,501	23%	-8%	6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千支	35,502	36,630	5,440	-4%	-24%	-17%
环孢素软胶囊	万粒	3,169	2,798	415	-1%	-18%	1,099%
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	千支	1,778	2,170	224	-22%	19%	-70%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万支	2,030	1,783	478	42%	28%	105%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万支	1,252	1,225	149	9%	19%	19%

产销量情况说明

1、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七氨基头孢烷酸，为降低环保改造影响，提前进行备货导致库存偏大，由于上期库存量很小，导致本期库存增加比例较高。

2、头孢拉定、头孢氨苄、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等库存减少，主要是公司为降低资金占用风险，加快库存清理。

3、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青霉素钠、阿莫西林胶囊、环孢素软胶囊等库存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备货。

4、大力发展抗耐药菌、生物等领域，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等产品产销量增加。

5、受环保因素影响，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原料供应不足，导致其生产量下降；同时，受“两票制”影响，药品流通环节变短，消化原有商业渠道库存，导致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销售量下降。

6、公司主要产品中原料药主要用于下游制剂产品生产。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医药化工	原材料	3,034,441,376.56	58.02	3,142,369,561.42	48.52	-3.43
医药化工	燃料及动力	223,875,203.42	4.28	322,445,509.74	4.98	-30.57
医药化工	人工	335,479,557.72	6.41	310,578,831.24	4.80	8.02
医药化工	制造费用	587,036,566.84	11.23	508,281,510.30	7.85	15.49
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	采购成本	1,049,121,986.26	20.06	2,193,009,087.35	33.86	-52.16
合计		5,229,954,690.80	100.00	6,476,684,500.05	100.00	-19.2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化工收入比去年同期提高 13.62%，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收入下降 51.89%；医药化工成本比去年同期下降 2.40%，医药及其他物流贸易成本下降 52.16%，毛利率比同期提高。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446.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6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9,197.8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3.0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370,657,520.09	759,225,980.47	制剂销量增加以及销售策略变化影响，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469,205,716.48	484,995,178.84	2016 年受环保停产影响，停工损失较大
财务费用	378,622,009.50	279,270,140.08	融资总额增加、融资成本上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5,878,348.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28,265,249.42
研发投入合计	174,143,597.7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5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2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73.6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1.7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6%，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阶段及未来公司将在生物药及抗肿瘤、代谢类、心脑血管、免疫调节等新治疗领域开展研发工作。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正常经营现金净流入 1.28 亿元增长 1.59 亿元。2017 年公司完善营销管控机制，优化营销体系，推进制剂药营销平台建设，提升终端掌控能力和盈利能力。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产品、市场和客户结构，加大终端市场开发力度，经营质量和效益水平稳步提升，同时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加强经营净流量的考核评价管理等有效措施，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5.81 亿元，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加快迁建升级步伐，赵县生物合成基地项目被列为省重点项目，青霉素 V 钾、6-APA 及青霉素钠（钾）盐项目基本具备试车条件；二是公司本年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 亿元，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比例不变。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0.51 亿元。2017 年强调公司融资战略，增加直接融资占比，改善融资信贷结构，保障公司整体资金运转顺畅。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6,047.76 万元，主要是坏账损失同比增加 4,361.87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1,521.66 万元。

2、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51.52 万元。

3、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974.04 万元。

4、本期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总额同比减少 5,377.04 万元。主要是债务重组损益同比减少 3,338.46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 1,669.64 万元。

5、本期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4,333.64 万元，主要是公司所属物资供应分公司因与邯郸建行保理纠纷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4,111.97 万元。

6、扣除上述影响后，本年度经营利润同比增长 15,221.61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	情况说明
------	-------	-----------	-------	-----------	-----------	------

		的比例 (%)		的比例 (%)	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146,839,238.09	6.69	1,276,643,366.03	7.75	-10.17	
应收票据	167,402,426.79	0.98	245,715,246.13	1.49	-31.87	收到的以及背书转让的 银行承兑汇票变化
应收账款	1,238,333,555.98	7.22	1,304,458,006.81	7.92	-5.07	
预付账款	169,374,788.67	0.99	196,496,969.37	1.19	-13.80	
其他应收款	2,230,701,877.75	13.01	2,104,343,735.75	12.77	6.00	
存货	1,731,387,095.16	10.09	1,502,323,246.15	9.12	1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963,208.79	0.01	-100.00	树脂等摊销完毕
其他流动资产	133,472,912.48	0.78	65,010,458.54	0.39	105.31	贸易融资利息、超短融承 销费、留抵税额等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8,465,000.00	0.11	18,465,000.00	0.11		
长期股权投资	652,454,215.75	3.80	415,121,351.86	2.52	57.17	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增资 2 亿元
固定资产	7,882,872,492.73	45.96	6,984,389,199.59	42.39	12.86	
在建工程	614,209,951.66	3.58	1,354,473,040.12	8.22	-54.65	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
固定资产清理	59,045,491.72	0.34	59,045,491.72	0.36		
无形资产	336,401,606.97	1.96	348,327,955.03	2.11	-3.42	
开发支出	667,573,685.05	3.89	545,359,211.22	3.31	22.41	
商誉	3,336,585.26	0.02	3,336,585.26	0.02		
长期待摊费用	60,571,481.08	0.35	14,576,028.04	0.09	315.56	融资租赁未确认融资费 用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57,776.41	0.23	37,205,936.68	0.23	4.98	
短期借款	3,219,036,238.91	18.77	3,499,629,597.74	21.24	-8.02	
应付票据	407,465,128.14	2.38	471,361,639.74	2.86	-13.56	
应付账款	1,592,104,869.11	9.28	1,707,386,919.21	10.36	-6.75	
预收账款	225,042,082.25	1.31	193,280,047.05	1.17	16.43	
应付职工薪酬	124,068,341.17	0.72	135,921,227.23	0.82	-8.72	
应交税费	104,027,626.47	0.61	54,087,266.72	0.33	92.33	产品增值额增加,增值税 及附加税增加;金坦公司 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45,234,626.03	0.26	22,039,542.50	0.13	105.24	融资规模增大,尚未到期的 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7,430,230.92	0.04	385,687.50		1,826.4 9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其他应付款	323,602,966.01	1.89	229,259,178.72	1.39	41.15	主要是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147,112,702.66	6.69	1,793,348,701.66	10.88	-36.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50,201.34	8.75	1,000,081,420.93	6.07	49.99	超短期融资券增加
长期借款	1,974,812,000.00	11.51	1,706,610,000.00	10.36	15.72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2.92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5 亿 元
长期应付款	616,877,605.44	3.60	341,930,018.08	2.08	80.41	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6,249,900.00	0.04	5,999,900.00	0.04	4.17	
预计负债	41,119,681.62	0.24				本期因保理业务诉讼计 提预计负债 4111.97 万 元
递延收益	36,692,753.71	0.21	23,653,705.11	0.14	55.1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股本	1,630,804,729.00	9.51	1,630,804,729.00	9.90		
资本公积	3,481,031,017.78	20.30	3,470,341,393.05	21.06	0.31	
其他综合收益	5,990,307.41	0.03	9,207,913.31	0.06	-34.9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少

盈余公积	216,031,137.15	1.26	212,995,813.52	1.29	1.43	
未分配利润	-27,494,811.42	-0.16	-10,603,107.80	-0.06	159.31	本期实现利润及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25,789,152.15	-0.15	-21,467,556.18	-0.13	20.13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分类，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和《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等相关规定披露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 and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 行业发展分析

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医药产业的变革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磅政策以推动我国医药产业结构升级，给医药企业带来了巨大压力和挑战。目前我国医药产业在市场调整和政策支持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已进入产业结构性调整和产业升级重要时期，医药、健康行业仍将是发展潜力很大的行业之一。

A. 抗感染领域

全球抗生素产业已进入成熟期，由于研发及上市的新药数量减少、部分国家对抗感染药使用进行规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全球抗感染药增长速度放缓。我国近年来加强了对抗菌药临床使用的规范性管理，在国家整理抗生素滥用的大背景下，抗感染药物市场的规模增速放缓。抗感染药品作为基础性药物，其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未来几年内抗感染药品需求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全球抗生素市场的竞争环境引导着抗生素原料药产业结构优化、综合质量标准提升与环保体系水平方面提高，更利于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凭借其成本和质量优势在行业中持续发展。公司抗感染领域包括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及其他抗感染类三大传统系列产品，产业链较为完整，作为公司的支柱产业，始终致力于转型发展和提质增效的健康发展。抗生素市场的良性发展和结构优化，除了制药企业的创新和理性经营，仍需要政府监管政策的合理完善与规范引导。

B. 生物技术领域

生物制药在整个制药产业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在治疗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自身免疫疾病和传染性疾病中，生物技术制药都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当前许多遗传性疾病如粘多糖病只有靠基因重组的生物技术药物才能治疗，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替代产品。从 1998 年开始，全球

的生物制药产业的销售额连续十多年保持着 15%~33%的增速，每五年翻一番，是世界经济平均增长率的 6 倍，成为发展最为迅速、应用最为广泛的高技术产业之一。中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迅速，据中国健康产业蓝皮书统计，2016 年中国市场上生物药的销售额为 1298 亿元，占国内药品市场总量 9.0%，而发达国家生物药占比达 25%。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生物制药产业目前已经形成涵盖前期开发、临床前/临床测试、规模生产、批零销售等各环节的较完整生物制药产业链，开始进入生物技术大规模产业化的阶段。加上国家战略层面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加速推动生物制药行业的研发投入及产业化进程，为我国生物产业创造了重大的发展机遇。

C. 心脑血管领域

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将导致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的进一步上升，将带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的稳定增长，心脑血管用药市场规模也将持续快速增长。心血管相关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的不不断上升，心血管系统用药的用量也随之增长，预计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心血管疾病仍有很大市场，还会继续扩容。同时，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持续推进，医疗资源将进一步向基层终端倾斜，加上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的参合率及筹资水平的提高等因素，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中心等机构的接诊量将逐步增加，心脑血管药在第三终端市场会有很好的增长机遇。公司一直将心脑血管领域作为重点领域发展，加大创新能力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培育打造一批首仿、抢仿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类新药，形成拳头产品和特色产品群，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增盈创效。

D. 免疫调节剂领域

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开展器官移植手术的国家，国内器官移植手术量的提升，器官移植患者终身需要服用的免疫抑制剂药物，仍是该领域市场快速扩容的主要因素。目前在国内免疫调节剂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依然是外资品牌，但国内品牌的份额正在不断提升。免疫抑制剂类药物除应用器官移植性疾病的治疗外，逐渐扩大到血液性疾病、关节炎性疾病、红斑狼疮、糖尿病肾病、艾滋病甚至心脏搭桥手术的治疗中，该领域市场是一个总量需求持续扩大的市场。环孢素、他克莫司、西罗莫司、霉酚酸（酯）、咪唑立宾在国际市场上已经成为无化合物专利保护的非专利药，公司的免疫抑制剂药物系列产品均为国内领先或跟随国际制药领域科技前沿的品种，是全世界唯一一家可生产五种免疫抑制剂药物的企业。

E. 健康营养领域

健康产业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在发达国家，比重超过 15%，而我国健康产业仅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4%-5%，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健康产业仍处于初创阶段，发展空间十分巨大。同时，在产业结构方面，发达国家已经形成较全面均衡的产业细分，而我国健康产业细分严重失衡，除医疗及医疗用品外其他细分产业均尚处开发初期，潜力尚待全面发掘。在市场、政策和投资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大健康产业进入一个高速成长期，健康管理、专科医疗、健康养生、生物医药等领域将快速发展，预计 2020 年大健康产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 万亿元，到 2020 年国内大健康产业的产值规模有望占到 GDP 的 10%以上。健康产业将是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新兴产业，健康产业将进入跨越发展阶段。

② 行业政策分析

A. 宏观政策分析

2017 年是医药行业政策出台最密集的一年，包括最重要的中国药品管理法的修订。从行业基本面上来看，医药行业的政策面已经明朗，正在处于稳步落地中。

a. 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文件提出生物产业是21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为加快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而制定规划。文件对生物产业提出了详细的目标，包括到2020年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元，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4%，显示了国家对生物产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到2020年实现医药工业销售收入4.5万亿元，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3.6%），提升生物医学工程发展水平（到2020年，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年产值达6000亿元），加速生物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创新生物能源发展模式，促进生物环保技术应用取得突破，培育生物服务新业态。

公司将进一步突出医药制造主业，着力发展现代生物医药，研发引进一批具有产业链优势的生物制剂产品，形成从药用中间体到原料药、制剂等完整的产品链和价值链，打造企业最具竞争优势的核心产业。

b. 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年-2025年）》。

文件提出两个慢病防治具体目标，即到2020年，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善，降低因慢性病导致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并对慢病防治过程涉及的各个环节作出了政策指导，政策层面凸显了国家对慢病防治工作的重视。

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品结构由化学药为主向生物药为主转变，由抗生素为主向新治疗领域为主转变。依托制剂产业化基地，围绕免疫调节、血液系统、心脑血管等优势治疗领域，通过研发创新、技术引进、共同开发、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巩固传统优势产品，引进开发非抗类新治疗领域产品，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产品格局，推动优势产能释放和结构调整。

c. 3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完善医养结合机制。大力开发中医药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系列服务产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建设一批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公司将积极整合发展营养保健品，丰富拓展产品线，持续扩大市场规模和大健康生态圈，推动大健康产品核心竞争力、渠道管控、品牌价值的全面提升，打造企业最具竞争优势的核心产业。

B. 医药相关政策分析

纵观近几年医药行业颁布的政策，基本上是以研发、生产和流通三个环节为着力点，重点围绕优胜劣汰鼓励创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高药品质量、医药商业流通整治三个主要方向，未来的两年里是政策落地执行大年，将加速医药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a. 新医改

在新医改方面，引导医药行业由粗放发展模式，向精细化、效率化阶段发展，促使医药行业优胜劣汰、创新升级，医药行业步入新的政策周期。

2月21日，人社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以来的第四次医保目录调整,与上一次时隔8年。增补数量略超预期,尤其中成药。执行速度超预期,与招标周期完美契合。重大疾病、创新药医保谈判机制实质推进,拟谈判品种紧随其后。儿童药、民族药被重点扶持。

4月21日,卫计委、财政部、国务院医改办等七部委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

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三医联动、医疗控费、取消药品加成、付费方式改革等方面。要求2017年9月30日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到2017年底前4批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下降到30%左右,2017年全国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

b. 医药工业

在医药工业领域,优化审评鼓励创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供应保障、上市许可人制度等政策快速推进,制药企业质量水平及抗风险能力受到严峻考验,医药企业将加速分化,医药工业洗牌提速,市场格局重建加快。

6月28日,卫计委、CFDA、人社部等八部委发布《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旨在抓好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低价药、“救命药”、“孤儿药”以及儿童用药的供应问题。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清单管理制度,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级联动应对机制,实行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分类精准施策。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

8月21日,CFDA发布《总局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就落实持有人法律责任、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允许持有人多点委托生产等进行重点强调。

10月10日,CFDA发布《关于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决定》。

文件调整的事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允许同步研发申报;二是优化注册申报程序;三是取消部分进口药品在境外上市的要求。同时,文件调整进口药品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国进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化学药品新药以及治疗用生物制品创新药进口临床和进口上市注册申请。

c. 医药商业

在医药商业领域,“两票制”即将全面落地实施,行业整合进程加快,大型制药企业加速扩张,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升。

1月9日,卫计委发布《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文件明确了“两票制”的界定、实施范围和落实,有助于压缩流通环节、强化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加速流通领域的深化医改。2017年全力推进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和200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按照“两票制”的要求来推行,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推进,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文件指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专业化经营,推

动部分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转型。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

随着国家新医改的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价格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上市许可人等政策的组合实施和推进落实，将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在研发、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升级和营销模式等方面优化提高，促使医药行业加速步入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期。公司将抢抓发展机遇**一是**深化内部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内生动力活力。**二是**聚焦制药主业，优化发展结构，努力实现发展动能转换。**三是**围绕需求导向，强化市场营销，全面增强企业创效能力。**四是**瞄准领域高端，加快科技创新，积极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五是**狠抓基础管理，深入挖潜增效，不断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C. 研发相关政策分析

8月25日，CFDA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提出将加快按通用名制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使用的激励机制。

10月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文件从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加强组织实施六方面提出36条具体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四个方面。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

在国家不断强调药品的创新，不断出台政策鼓励创新的大背景下，面对研发成本上升、政策频出但操作层面不甚明朗的困境，公司将努力适应目前的政策环境，立足于公司的优势领域，以满足临床需要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立项、研发的步伐，以不断涌现的新产品占领市场，从而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在市场竞争中占取有利位置。

在国家局发布的2018年之前需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289种口服基药品种目录中，共涉及我公司57个品种84个批准文号。公司从市场价值出发，针对市场占有率高、销售收入大、有原料优势，以及市场潜力大等方面，对公司上述品种进行梳理、遴选。根据遴选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分期分批开展一致性评价的工作计划。公司首批开展的15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有序进行，目前阿莫西林胶囊、头孢呋辛酯片、环孢素软胶囊等多个品种已完成药学研究，进入BE试验阶段，由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度受国家政策（如参比制剂公布时间等）以及临床试验资源等限制，公司将力争在国家药监局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完成，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扩大战略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

D. 环保相关政策分析

3月23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2017年各项目标任务。

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作出了55处重大修改，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

境质量责任，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除此之外，《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及采暖季错峰生产专项实施方案》、《石家庄市 2017-2018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法规政策发布等政策相继发布实施。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

为规避原料药停限产风险，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及早谋划，原料药企业全面筛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及治理情况，按照高标准、严要求，对污染物积极治理，同时按照“保民生需要”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确保了公司民生相关的重点品种的正常生产经营。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计量单位
医药中间体	七氨基头孢烷酸	---	一种酶法 7-氨基头孢烷酸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580192.9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6 日	---	否	- - -	否	217405	61505	公斤
	药用中间体青霉素钾	----	----	---	否	- - -	否	1372120	1160960	BOU
化学原料药	阿莫西林	----	一种酶法合成阿莫西林母液中有效成分的回收利用方法 ZL 201210329765.0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32 年 9 月 9 日	化药 6 类	否	- - -	否	3024709	2993182	公斤
	头孢拉定	----	----	化药 6 类	否	- - -	否	507952	411642	公斤
	头孢	----	一种制备头孢	化药	否	-	否	489082	372593	公

	氨苄		氨苄的方法 201410046595 .4 2014年2月11 日至2034年2 月10日	6类		- -				斤
化学制剂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适应症为1. 上呼吸道感染：鼻窦炎、扁桃体炎、咽炎。2. 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3. 泌尿系统感染：膀胱炎、尿道炎、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盆腔炎、淋病奈瑟菌尿路感染。4.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脓肿、蜂窝织炎、伤口感染、腹内脓毒病等。5. 其它感染：中耳炎、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手术后感染。	----	化药6类	否	处方药	否	58500	50950	千支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脑膜炎、败血症、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生殖道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头孢噻肟钠可以作为小儿脑膜炎的选用药物。	一种头孢噻肟酸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71972 .8 2012年5月30 日至2032年5 月29日	化药6类	否	处方药	否	35502	36630	千支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适用于对哌拉西林耐药，但对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敏感的产 β 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1. 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大肠埃希菌和拟杆菌属（脆弱拟杆菌、卵形拟杆菌、多形拟杆菌或普通拟杆菌）所致的阑尾炎（伴发穿孔或脓肿）和腹膜炎。2. 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的非复杂性和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包括蜂窝织炎、皮肤脓肿、缺血性或糖尿病性足部感染。3. 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大肠埃希菌所致的产后子宫内膜炎或盆腔炎症性疾病。4. 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社区获得性肺炎（仅限中度）。5. 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的中、重度医院获得性肺炎（医院内肺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全身和（或）局部细菌感染。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的医药用途 ZL2011100397 85.X 起止时间 2014年4月9 日至2031年2 月17日	化药3.2类	否	处方药	否	28454	25655	千支
	注射用盐去甲万古霉素	适用于耐甲氧苯青霉素的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所致的系统感染和难辨梭状芽孢杆菌所致的肠道感染和系统感染；青霉素过敏者不能采用青霉素类或头孢菌素类，或经上述抗生素治疗无效的严重葡萄球菌感染患者，可选用去甲万古霉素。本品也用于对青霉素过敏者的肠球菌心内膜炎、棒状杆菌属（类白喉杆菌属）心内膜炎的治疗。对青霉素过敏与青霉素不过敏的血液透析患者发生葡萄球菌属所致动、静脉分流感染的治疗。	----	化药6类	否	处方药	否	1778	2170	千支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 1.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	阿莫西林干法制粒胶囊的制备方法 201410029206 .7 起止时间	化药6类	否	处方药	否	93775	85643	万粒

		2. 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 3. 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4.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 5. 急性单纯性淋病。 6. 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2014年1月22日至2034年1月22日							
	注射用青霉素钠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 1、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蜂窝织炎和产褥热等。2、肺炎链球菌感染如肺炎、中耳炎、脑膜炎和菌血症等。3、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4、炭疽5、破伤风、气性坏疽等梭状芽孢杆菌感染。6、梅毒(包括先天性梅毒)。7、钩端螺旋体病。8、回归热9、白喉10、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青霉素亦可用于治疗: 1、流行性脑脊髓炎。2、放线菌病。3、淋病。4、奋森咽喉炎。5、莱姆病。6、鼠咬热。7、李斯特菌感染。8、除脆弱似杆菌以外的许多厌氧菌感染。风湿性心脏病或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口腔、牙科、胃肠道或泌尿生殖道手术和操作前,可用青霉素预防感染性心内膜炎发生。	----	化药6类	否	处方药	否	306410	254896	千支
生物制剂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接种本疫苗后,可使机体产生抗乙型肝炎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乙型肝炎。	----	预防用生物制品1类	否	处方药	否	2030	1783	万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1. 肾功能不全所致贫血,包括透析及非透析病人。2. 外科围手术期的红细胞动员。3. 治疗非骨髓恶性肿瘤应用化疗引起的贫血。不用于治疗肿瘤病人由其它因素(如:铁或叶酸盐缺乏、溶血或胃肠道出血)引起的贫血。	一种重组人红细胞生成素溶液制剂 ZL 200610012397.1 起止时间 200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治疗用生物制品2类	否	处方药	否	1252	1225	万支

注1: 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排名前5的产品,以及公司认为细分行业中的重要产品。

注2: 产品注册分类为产品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与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注册分类标准有所不同。

注3: 医药中间体七氨基头孢烷酸、化学原料药头孢拉定和头孢氨苄主要供公司下游制剂使用,在满足自用后方对外销售。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生产量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单位
--------	---------	-------------	-------------------	----------	----------	----

抗感染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化药 6 类	否	58,500	50,950	千支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化药 6 类	否	35,502	36,630	千支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化药 3.2 类	否	28,454	25,655	千支
肾病及免疫调节剂	环孢素软胶囊	化药 6 类	否	3,169	2,798	万粒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否	149	146	万支
心脑血管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化药 6 类	否	26,834	21,338	万片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甲钴胺片	化药 4 类	否	18,566	18,219	万片
	注射用腺苷钴胺	化药 6 类	否	4,691	3,976	千支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2 类	否	1,252	1,225	万支
其他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1 类	否	2,030	1,783	万支

注 1：以上主要产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排名前 5 的产品，以及公司认为的该治疗领域中的重要产品。

注 2：产品注册分类为产品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与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药品注册分类标准有所不同。

(3). 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7 版医保药品目录内的文号共计 439 个，其中甲类 222 个、乙类 217 个。硝酸毛果芸香碱眼用凝胶、环孢素滴眼液等 13 个文号本次新纳入医保目录范围内（详见下表）；注射用转化糖、氯美扎酮片、西咪替丁片、土霉素片、西咪替丁胶囊等 6 个产品移除医保目录，均不属于公司主要药品。

重点品种环孢素软胶囊、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舒巴坦钠等品种取消报销限制，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扩大了报销范围。

新进医保目录品种及文号：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类别	编号	备注
1	复方卡托普利片	国药准字 H13020527	乙类	379	
2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13020804	甲类	625	
3	格列齐特片（II）	国药准字 H13023216	乙类	116	
4	环孢素滴眼液	国药准字 H20070106	乙类	848	
5	硝酸毛果芸香碱眼用凝胶	国药准字 H20140081	乙类	1202	
6	头孢拉定颗粒	国药准字 H13020964	乙类	594	
7	头孢拉定颗粒	国药准字 H13020965	乙类	594	
8	口服葡萄糖	国药准字 H13022981	乙类	249	
9	对乙酰氨基酚栓	国药准字 H13020458	乙类	959	限儿童
10	对乙酰氨基酚栓	国药准字 H13020459	乙类	959	限儿童
11	天麻素胶囊	国药准字 H13024402	乙类	1088	
12	小儿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13022816	甲类	625	
13	乙酰胺吡咯烷酮片	国药准字 H13024229	乙类	1082	

2017 年医保目录中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注射用青霉素钠、阿莫西林胶囊、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重组乙型肝炎疫苗、环孢素软胶囊、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等。

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主要药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药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主要药品基本情况部分。
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3	注射用青霉素钠	
4	阿莫西林胶囊	
5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6	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	
7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8	环孢素软胶囊	
9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主要药品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药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主要药品基本情况部分。
2	注射用青霉素钠	
3	阿莫西林胶囊	
4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	
5	环孢素软胶囊	

(4).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使用的“华北”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商标所有权为华药集团，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母公司范围内的产品无偿使用“华北”牌商标，子公司支付一定的商标使用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相关部分。商标对应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部分，年度商标使用费支付情况详见公司公布的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告。

公司拥有青帝、强林坦、智舒、盛吗琳、西林舒、知芙保等 6 个著名商标。

驰名 / 著名商标	对应主要产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所属药(产)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报告期内的销售量		报告期销售收入(万元)	报告期毛利(万元)
								销量	单位		
华北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适应症为 1. 上呼吸道感染：鼻窦炎、扁桃体炎、咽炎。2. 下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3. 泌尿系统感染：膀胱炎、尿道炎、肾盂肾炎、前列腺炎、盆腔炎、淋病奈瑟菌尿路感染。4. 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疖、脓肿、蜂窝织炎、伤口感染、腹	----	化药6	否	处方药	否	50950	千支	48,335.80	37,651.24

		内脓毒病等。5. 其它感染：中耳炎、骨髓炎、败血症、腹膜炎和手术后感染。									
	注射用青霉素钠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1、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蜂窝织炎和产褥热等。2、肺炎链球菌感染如肺炎、中耳炎、脑膜炎和菌血症等。3、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4、炭疽5、破伤风、气性坏疽等梭状芽孢杆菌感染。6、梅毒(包括先天性梅毒)。7、钩端螺旋体病。8、回归热9、白喉10、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青霉素亦可用于治疗：1、流行性脑脊髓炎。2、放线菌病。3、淋病。4、奋森咽喉炎。5、莱姆病。6、鼠咬热。7、李斯特菌感染。8、除脆弱似杆菌以外的许多厌氧菌感染。风湿性心脏病或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口腔、牙科、胃肠道或泌尿生殖道手术和操作前，可用青霉素预防感染性心内膜炎发生。	----	化药6	否	处方药	否	254896	千支	14,716.48	2,393.1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肺炎及其他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脑膜炎、败血症、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生殖道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头孢噻肟可以作为小儿脑膜炎的选用药物。	一种头孢噻肟酸的制备方法 ZL 20121017197 2.8 2012年5月30日至2032年5月29日	化药6	否	处方药	否	36630	千支	42,138.17	37,734.57
	环孢素软胶囊	1、预防和治疗同种异体器官移植或骨髓移植的排斥反应或移植抗宿主反应。 2、经其他免疫抑制剂治疗无效的狼疮肾炎、难治性肾病综合征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	化药6类	否	处方药	否	2798	万粒	9,454.64	7,498.57
青帝	阿莫西林胶囊	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 1.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 2. 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 3. 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4.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	阿莫西林干法制粒胶囊的制备方法 20141002920 6.7 起止时间 2014年1月22日至2034年1月22日	化药6	否	处方药	否	85643	万粒	16,458.38	2,900.81

		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 5. 急性单纯性淋病。 6. 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强林坦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适用于对哌拉西林耐药,但对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敏感的产 β 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1.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大肠埃希菌和拟杆菌属(脆弱拟杆菌、卵形拟杆菌、多形拟杆菌或普通拟杆菌)所致的阑尾炎(伴发穿孔或脓肿)和腹膜炎。2.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的非复杂性和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包括蜂窝织炎、皮肤脓肿、缺血性或糖尿病性足部感染。3.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大肠埃希菌所致的产后子宫内膜炎或盆腔炎性疾病。4.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流感嗜血杆菌所致的社区获得性肺炎(仅限中度)。5.由耐哌拉西林、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所致的中、重度医院获得性肺炎(医院内肺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全身和(或)局部细菌感染。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的医药用途 ZL201110039785.X 起止时间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	化药 3.2	否	处方药	否	25655	千支	33,670.90	25,349.25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公司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是国家首批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完整的三级研发体系,拥有“抗体药物研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微生物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抗生素酶催化与结晶工程实验室”及大量优秀的研发人员,已经形成了从实验室研究、中试到产业化的完整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推进订单式研发和内部市场化管理,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成果显著。国家一类新药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 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数据分析总结;药用辅料用途重组人血白蛋白完成单独的临床试验研究,正在进行与疫苗结合的临床 III 期试验;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WA1-089 等获得临床批件;肝素钠封管注射液、注射用蜂毒实现上市。强化工艺技术管理,乙肝疫苗、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等 29 个主要产品 52 项技术指标创历史新高。全年获得生产批件 6 个、临床批件 11 个;申请专利 41 项,授权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微生物来源系列抗耐药菌药物的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同时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

B. 公司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阶段的有关支出在发生时应当予以费用化。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确认为可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研发投入情况

主要药（产）品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药（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的研发	2,268.43	--	2,268.43	0.29	0.43	261.07
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的研发	1,192.77	--	1,192.77	0.15	0.23	-16.95
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1,199.15	--	1,199.15	0.16	0.23	81.83
1.1 类抗血栓新药 WA1-089 的临床前研究	725.77	--	725.77	0.09	0.14	41.41
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239.74	--	239.74	0.03	0.05	25.90
阿尼芬净原料及制剂	198.43	--	198.43	0.03	0.04	-7.66
FDMS 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1,029.64	--	1,029.64	0.13	0.20	62.35
达托霉素原料及制剂	304.69	--	304.69	0.04	0.06	-2.77
奥贝胆酸原料及制剂	845.68	--	845.68	0.11	0.16	124.90
LCZ-696	821.12	--	821.12	0.11	0.16	171.86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东北制药	7,869.23	1.63	3.23
华润三九	28,003.04	3.12	3.21
哈药股份	26,475.45	1.65	2.65
白云山	33,036.80	1.65	1.87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23,846.1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			17,414.3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3.28

(%)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26%，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完善创新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三级研发体系。加快成果转化，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核心优势显著增强。药品研发由于其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研发过程中存在很多不可预测因素，使得药品研发投入与收益存在不匹配风险。公司将发挥资源聚合优势，加快重点新品研发和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降低研发风险，加快研发产品的上市进程。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的研发	人血白蛋白升级替代产品。现有人血白蛋白从人血中提取，存在病毒污染等风险，本产品纯度更高，无病毒污染风险。药品注册分类为生物制品 11 类。	正在临床	目前已完成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用辅料单独的临床试验研究，正在进行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用辅料的疫苗的临床试验研究。	9,496.68	4	0
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的研发	用于狂犬病暴露后预防，人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的升级替代产品。药品注册分类为生物制品 1 类。	正在临床	NM57 注射液临床研究：完成临床 II 期试验数据统计分析，撰写统计分析报告，讨论修改临床总结报告。	7,102.67	2	0
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本品是 CHO 表达的重组抗 VEGF 单克隆抗体。药品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获得临床批件。	完成注册申报，获得临床批件。	5,394.93	22	0
1.1 类抗血栓新药 WA1-089 的临床前研究	WA1-089 直接凝血因子 Xa 抑制剂，临床申请适应症为，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静脉血栓的预防。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1 类。	获得临床批件。	获得了化药 1.1 类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和制剂 2 个规格的临床试验批准件	3,834.46	1	0
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本品主要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是重组全人源抗	获得临床批件。	获得临床批件，开展了部分临	3,592.98	27	0

	TNF- α 单抗。药品注册分类为生物制品 2 类。		床前准备工作。			
阿尼芬净原料及制剂	抗全身系统性真菌感染类药物，由美国 Vicuron 制药公司研制，商品名 Eraxis, FDA 批准的阿尼芬净的适应症有 (1) 念珠菌血症和其它念珠菌感染(腹腔内脓肿、腹膜炎) (2) 食道念珠菌病症。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3.1+3.1 类。	获得临床批件。	正在进行临床样品制备。	3,025.03	6	0
FDMS 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非达霉素片由美国 Optimer 公司研制开发, 于 2011 年 5 月在美国获得了上市批准, 商品名: Difucid, 用于治疗艰难梭菌感染。上市剂型为片剂, 规格为每片含非达霉素 200mg。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3.1+3.1 类。	获得临床批件。	正在进行临床样品制备。	2,889.55	3	0
达托霉素原料及制剂	达托霉素 (Daptomycin) 是由 Cubist 制药公司开发的环脂肽类抗生素。达托霉素化合物专利保护已于 2004 年 9 月到期, 制剂专利及给药方法专利分别在 2010 年 3 月及 2011 年 9 月到期。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6 类。	报产阶段	等待进行国家局的现场动态考核	2,739.92	20	4
奥贝胆酸原料及制剂	奥贝胆酸 (Obeticholic Acid) 能激活法尼醇 X 核受体, 胆汁酸结合到受体上, 降低糖原异生和甘油三酯循环、促进胰岛素敏感性。由 Intercept 制药研发, 中国和日本的市场权利授权给日本住友制药。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 (PBC) 适应症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NASH 适应症正在做 III 期临床。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6 类。	临床前研究阶段	完成原料药及制剂小试验证	1,571.71	0	0
LCZ-696	该产品为诺华公司研发, 2015 年获美国 FDA 和欧盟批准上市, 用于治疗伴有射血分数降低 (HFrEF) 的心衰治疗, 作为首个脑啡肽酶和血管紧张素受体双重抑制剂, LCZ696 为近 10 年中获批用于慢性心力衰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中试验证	1,123.16	23	0

	竭的首个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6 类。				
--	-----------------------	--	--	--	--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公司的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布局生物制药、心脑血管、抗肿瘤、代谢类、免疫调节等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支撑公司转型发展。

(4).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生产批件 6 个（详见下表），生产批件的获取，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为产品结构调整奠定基础。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规格	生产批准文号	适应症	查询索引
1	注射用腺苷钴胺	化学药品	1.5mg	国药准字 H20173147	用于巨幼细胞贫血，营养不良性贫血、妊娠期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神经根炎、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神经麻痹。也可用于营养性神经疾患以及放射线和药物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	临 2017-024 公告
2	注射用硫酸卷曲霉素	化学药品	0.75g（75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173198	适用于肺结核病的二线治疗药物，经一线抗结核药（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和乙胺丁醇）治疗失败者，或对上述药物中的一种或数种产生毒性作用或细菌耐药时，本品可作为联合用药之一。	临 2017-030 公告
		化学药品	1.0g（10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173199		
3	肝素钠封管注射液	化学药品	5ml:50 单位	国药准字 H20173252	用于维持静脉内注射装置（如留置针、导管）的管腔通畅，可于静脉内放置注射装置后、每次用药后以及每次采血后使用本品。本品不能用于抗凝治疗。	临 2017-051 公告
		化学药品	5ml:500 单位	国药准字 H20173213		
4	盐酸万古霉素	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173350	本品主要用于葡萄球菌（包括耐青霉素和耐新青霉素株）、难辨梭状芽胞杆菌等所致的系统感染和肠道感染，如心内膜炎、败血症、伪膜性肠炎等。	临 2017-067 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40mg/0.8ml）（临 2017-009）、抗凝血新药 WA1-089 片剂（1mg、10mg）（临 2017-016）、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 细胞）（商品名：济脉欣）（1ml:10000IU）（临 2017-025）、那屈肝素钙注射液（0.4ml:4100AXaIU）、[0.4ml:4100AXaIU（预灌封注射器）]（临 2017-038）、依诺肝素钠注射液（0.4ml:4100AXaIU）、（0.6ml:6000AXaIU）、[0.4ml:4100AXaIU（预灌封注射器）]、[0.6ml:6000AXaIU（预灌封注射器）]（临 2017-038）、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5mg/0.2ml）（临 2017-044）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抗凝血新药 WA1-089 原料药（临 2017-016）、那屈肝素钙原料药（临 2017-038）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

对公司的影响：新药获得批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品储备，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同时临床批件的获批及临床试验的开展也将加大产品研发投入。

(5).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药（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1.1 类抗血栓新药 WA1-089 的临床前研究	WA1-089 直接凝血因子 Xa 抑制剂, 临床申请适应症为, 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静脉血栓的预防。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1.1 类。	获得临床批件。	获得了化药 1.1 类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和制剂 2 个规格的临床试验批准件
基因重组抗狂犬病毒抗体的研发	用于狂犬病暴露后预防, 人狂犬病免疫球蛋白的升级替代产品。药品注册分类为生物制品 1 类。	正在临床	NM57 注射液临床研究: 完成临床 II 期试验数据统计分析, 撰写统计分析报告, 讨论修改临床总结报告。
基因重组人血白蛋白的研发	人血白蛋白升级替代产品。现有人血白蛋白从人血中提取, 存在病毒污染等风险, 本产品纯度更高, 无病毒污染风险。药品注册分类为生物制品 11 类。	正在临床	目前已完成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用辅料单独的临床试验研究, 正在进行重组人血白蛋白作为药用辅料的疫苗的临床试验研究。
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本品主药成分为贝伐珠单抗, 是 CHO 表达的重组抗 VEGF 单克隆抗体。药品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获得临床批件。	完成注册申报, 获得临床批件。
重组人源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本品主要适应症为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 是重组全人源抗 TNF- α 单抗。药品注册分类为生物制品 2 类。	获得临床批件。	获得临床批件, 开展了部分临床前准备工作。
FDMS 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	非达霉素片由美国 Optimer 公司研制开发, 于 2011 年 5 月在美国获得了上市批准, 商品名: Difucid, 用于治疗艰难梭菌感染。上市剂型为片剂, 规格为每片含非达霉素 200mg。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3.1+3.1 类。	获得临床批件。	正在进行临床样品制备。
阿尼芬净原料及制剂	抗全身系统性真菌感染类药物, 由美国 Vicuron 制药公司研制, 商品名 Eraxis, FDA 批准的阿尼芬净的适应症有 (1) 念珠菌血症和其它念珠菌感染 (腹腔内脓肿、腹膜炎) (2) 食道念珠菌病症。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3.1+3.1 类。	获得临床批件。	正在进行临床样品制备。
奥贝胆酸原料及制剂	奥贝胆酸 (Obeticholic Acid) 能激活法尼醇 X 核受体, 胆汁酸结合到受体上, 降低糖原异生和甘油三酯循环、促进胰岛素敏感性。由 Intercept 制药研发, 中国和日本的市场权利授权给日本住友制药。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 (PBC) 适应症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NASH	临床前研究阶段	完成原料药及制剂小试验证

	适应症正在做 III 期临床。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6 类。		
LCZ-696	该产品为诺华公司研发，2015 年获美国 FDA 和欧盟批准上市，用于治疗伴有射血分数降低 (HFrEF) 的心衰治疗，作为首个脑啡肽酶和血管紧张素受体双重抑制剂，LCZ696 为近 10 年中获批用于慢性心力衰竭的首个新药。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6 类。	临床前研究阶段	中试验证
达托霉素原料及制剂	达托霉素 (Daptomycin) 是由 Cubist 制药公司开发的环脂肽类抗生素。达托霉素化合物专利保护已于 2004 年 9 月到期，制剂专利及给药方法专利分别在 2010 年 3 月及 2011 年 9 月到期。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6 类。	报产阶段	等待进行国家局的现场动态考核
多尼培南原料及制剂	多尼培南 (doripenem)，是由日本盐野义公司开发的新一代碳青霉烯广谱抗菌药，2005 年首次在日本上市，2007 年 10 月美国 FDA 批准该药注射剂用于临床治疗多种细菌引起的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及多种细菌引起的复杂性泌尿道感染。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3.1+3.1 类。	获得临床批件。	已获得临床批件，准备制备临床样品。
阿托伐他汀原料	阿托伐他汀钙 (Atorvastatin Calcium) 由美国辉瑞公司研发，是 HMG-CoA 还原酶的选择性、竞争性抑制剂，通过抑制肝脏内 HMG-CoA 还原酶和胆固醇的合成从而降低血浆中胆固醇和脂蛋白水平，并通过增加细胞表面的肝脏 LDL 受体以增强 LDL 的摄取和代谢。1996 年 12 月 17 日获得 FDA 的批准，1997 年第一季度在美国上市，迄今为止最好的调节血脂药物之一。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6 类。	报产阶段	在审评

3. 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抗感染类	4,650,174,055.74	3,263,195,704.75	29.83	7.81	-1.22	6.42
肾病及免疫调节类	264,512,730.37	61,678,165.68	76.68	0.23	-4.46	1.14
心脑血管类	130,326,152.59	63,124,066.86	51.56	72.58	34.24	13.83
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	258,520,079.50	203,747,372.63	21.19	12.87	2.12	8.3
神经、血液系统用药	153,076,164.43	85,424,741.63	44.19	-8.89	-24.58	11.60
医药中间体	118,747,675.66	123,646,116.03	-4.13	-30.43	-31.70	1.93
其他	1,002,125,557.33	380,016,536.96	62.08	76.20	1.40	27.98
医药及其它物流贸易	1,058,702,582.59	1,049,121,986.26	0.90	-51.89	-52.16	0.56
合计	7,636,184,998.21	5,229,954,690.80	31.51	-4.42	-19.25	12.57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万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白云山	2,003,568.15	43.62	33.06
华润三九	898,172.11	72.62	62.57
丽珠集团	765,177.53	64.94	64.09
东北制药	481,440.17	46.29	31.56
哈药股份	1,197,869.26	54.48	25.74
华北制药	770,912.19	36.44	31.5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年报尚未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2016年年报；

注2：以上同行业企业在2016年度报告中按药品的主要治疗领域划分类别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无法依据主要治疗领域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为31.51%，医药化工毛利率为36.44%。各企业毛利率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各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区及直辖市的销售网络，下游客户包括医药经销商、代理商、医院和连锁药店、终端诊所等。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分销+招商代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的覆盖。

公司普药产品主要采取“经销分销”，新药产品主要采取“招商代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

A、经销分销模式

a. 销售渠道：主要以基药配送、代理分销为主，终端推广在逐步开展。

b. 主销客户类型及终端分布：主销客户类型由物流调拨为主的批发型商业逐步调整为自有终端推广能力的纯销型商业，公司加大推进渠道下沉和终端开发工作的力度，重点做好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诊所终端的开发。

c. 主要产品终端定价原则：以公司生产成本为基准，对比市场主销竞品售价，终端市场是否中标及其中标价格等因素来制定产品的终端售价。

B、招商代理模式：

a. 主要销售渠道：主要销售渠道为厂家到代理商，代理商到配送商，配送商到医院，医院处方使用。

b. 主销客户类型及终端分布：主要以销售面向医院终端的代理商，终端以二级以上医院为主。

c. 主要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处方药品执行政府招标定价，医疗单位采购后，根据各地政策的不同，采取中标价销售给各终端。

C、学术推广模式：

a. 主要销售渠道为厂家到配送商，配送商到医院，医院处方使用。

b. 主销客户类型及终端分布：主要以销售面向医院终端的配送商，终端以二级以上医院为主。

c. 主要产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与招商模式终端市场定价原则相同。

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a. 招标采购方面，更加多元化和碎片化。新一轮招标平均降价幅度为-12%，总体上压低了药品销售规模增速。未来从国家导向来看，“医联体、GPO带量采购，区域价格联动加大比价，二次议价”会愈演愈烈，药品价格下降是必然趋势，维护好价格体系是企业的挑战。

b. “两票制”促使营销体系重塑。“两票制”已全面执行，流通环节行业整合将提速，有营销业务能力的代理商或转变为CSO组织，进入生产企业的业务体系。于生产企业而言，代理模式转型、经销商市场重组等外部变化，要求企业建立新政下与自身业务相匹配的统分适度、终端下沉、区域管控下的商务平台，加大自营业务比重，迅速实施商业整合势在必行。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中标价格区间	中标价单位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单位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粉针剂	0.5g	19.1-20.05	元/支	1,424	万支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粉针剂	1.0g	32.03-34.27	元/支	1,607	万支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粉针剂	2.0g	55.59-57.85	元/支	185	万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	注射剂	1ml:3000IU (预充)	30.28-30.5	元/支	189	万支
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	注射剂	1ml:6000IU (预充)	46.98-52.35	元/支	76	万支
注射用盐酸去甲万古霉素	注射剂	0.4g	53.96-57.21	元/支	217	万支
环孢素软胶囊	胶囊剂	25mg	197.5-240	元/50粒/盒	2,463	万粒
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1.125g	11.68-18.86	元/支	557	万支
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2.25g	21.77-30.21	元/支	334	万支
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0.625g	34.95-43.7	元/支	520	万支
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1.25g	54.86-70.65	元/支	944	万支
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2.5g	87.8-117	元/支	196	万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1.2g	27.67-32	元/支	2,319	万支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	注射剂	0.6g	15.717-18.02	元/支	2,756	万支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	887,703.27	0.06
职工薪酬	152,804,176.72	11.15
办公费	8,205,968.28	0.60
折旧费	290,590.94	0.02
修理费	901,907.14	0.07
租赁费	3,820,540.24	0.28
保险费	4,620,287.50	0.34

运输费	50,216,497.28	3.66
广告费	9,667,129.23	0.71
展览费	3,882,004.83	0.28
差旅费	28,419,356.28	2.07
会议费	113,979,052.80	8.32
仓储保管费	4,490,690.49	0.33
业务经费	205,240,439.76	14.97
招标费	34,787.30	0.00
劳动保护费	1,317,098.12	0.10
代理费	1,710,119.65	0.12
劳务费	304,170.00	0.02
其他	779,865,000.26	56.90
合计	1,370,657,520.09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东北制药	73,716.48	15.31
华润三九	327,953.01	36.51
哈药股份	76,211.39	5.39
白云山	382,358.95	19.08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		215,059.96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137,065.7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7.78

注 1：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四家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的算数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8%，比上年同期增长 80.53%。主要原因是：2017 年医药销售全面实施两票制，公司逐步调整营销策略，加强终端销售，加大学术宣传及推广力度，同时加大制剂药、生物药销售力度，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6.52 亿元，比年初 4.15 亿元增加 57.17%。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对联营企业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 2 亿元。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园区新建项目	950,013,404.00	386,170,888.40	1,327,090,899.34	9,093,393.06	99.3	自筹和贷款
新园区迁建项目	20,339,890.85	66,217,048.05		86,556,938.90	37.71	自筹和贷款
园区办平台项目	60,807,913.05	1,283,093.68	39,624,823.86	22,466,182.87		自筹和贷款
股份技措工程	102,784,714.20	265,744,616.63	4,610,346.97	363,918,983.86	48.07	自筹和贷款
股份环措工程	167,663,256.44	315,035,901.22	430,718,976.80	51,980,180.86	79.9	自筹
合计	1,301,609,178.54	1,034,451,547.98	1,802,045,046.97	534,015,679.5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医药制造	93013.90万元	生产、销售、研制和开发头孢类抗生素产品	3,847,862,844.82	824,942,517.22	-103,246,748.70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医药制造	17170.85万元	产销维生素C	974,286,179.19	190,263,963.02	-3,444,837.45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医药制造	12868.95万元	产销合成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	774,924,420.85	191,463,241.59	23,147,380.36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医药制造	16398.92万元	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659,318,179.19	395,521,910.43	189,733,186.17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公司	10492.20万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41,404,228.19	127,777,742.95	11,349,333.55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金融服务	200000万元	金融服务	9,442,754,259.53	2,689,674,812.56	122,465,873.85

1、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营头孢类抗生素产品。报告期受营销模式改变等因素影响，实现营业收入168,482万元，同比增加6,287万元，增加3.88%。实现主营业务利润33,891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7.47个百分点。

2、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主营维生素C系列产品。现已基本停产。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277万元，同比增加708.2万元，增加45.13%。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50万元，毛利率为28.89%。

3、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主营合成抗生素原料药及中间体。报告期主要产品阿莫西林、氨苄西林价格上涨，全年实现收入76,814万元，同比增加5,837万元，增加8.22%。实现主营业务利润8,502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3.45个百分点。

4、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生物制品。报告期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销售模式，加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325万元，同比增加34,228万元，增加110.0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5,460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11.45个百分点。

5、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6,619万元，同比减少1,794万元，减少1.66%，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0,499万元，毛利率同比增加1.17个百分点。

6、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金融企业，主要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2,247万元，同比增加59.0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尽管近两年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政府投资建设重点从大中型医院向社区医院、乡村医院转变，国家对卫生支出的比重继续提升，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疾病图谱变化、行业创新能力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稳步增长。党的十九大吹响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号角，描绘了我国的未来宏伟发展蓝图，也为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和动力。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和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深化国企改革、壮大实体经济的政策，在新药创制、注册审批、并购重组等方面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2017年，多项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涉及从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到支付的全产业链，环保限制带来原料药涨价，两票制落地带来医药企业营销模式改变，一致性评价带来仿制药市场整顿，整个医药行业机会与挑战并存，总体趋势加速推进行业整合并向国际接轨，重塑医药产业格局。2018年，随着各项政策改革逐步落实，医药行业在医保控费力度加大，两票制推进等因素影响下仍然面临较大挑战，行业分化趋势加剧，但医药行业整体将受益于医保覆盖面增长、人均医疗消费增长、人口老龄化以及技术革新，总体将维持稳步增长。

未来5-10年，我国医药行业将迈入以药品回归疗效和药企回归研发为发展导向的新时代。研发创新实力强的制药企业才能与国外制药企业竞争新药市场，而在仿制药市场，由于医保控费以及药品价格承压，优质的国产仿制药将逐渐替代进口药的部分市场份额。临床价值高、独家产品能够保存制药企业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大的利润空间，而质量一般的制药企业会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行业资源会集中到优质企业中。我国制药行业将从低端仿制药为主转型为创新药和优质仿制药并行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展战略：

统筹整合，力主创新，优化升级，做精做强。

统筹整合：按照紧密型、高效能、可持续的要求，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开展内部整合与外部扩张。从产权关系、组织体系、生产要素等方面入手，对企业进行深度整合，打造整体优势；依托制剂高端平台 and 专业化生产基地，发挥品牌优势，积极推进战略合作，加快国际化步伐，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

力主创新：充分发挥“创新”对企业发展的主导作用。推动科技创新，重点抓好技术攻关、新药研发和成果产业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管理创新，转变管理理念，完善管理手段，创新管理模式，实现管理流程再造。推动体制创新，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优化治理结构，完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构建集约化、高效化、专业化的管理体系。

优化升级：坚持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相结合，以新园区建设为契机，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新材料，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改造提升传统医药产业，培育发展生物制药，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产业，实现由低端向高端、低效向高效、低质向优质的转变。

做精做强：坚持质量兴企，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先进企业文化，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把华药建成全国制药行业的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上下将继续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聚焦体制机制、创新驱动、结构调整、营销突破、资源整合、开放合作，着力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与活力，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又好又快发展。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98 亿元，其中医药化工收入 83 亿元，利润总额 1.65 亿元。

一是继续深化内部改革。以“股权多元化、体制科学化、管控高效化”为方向，完善治理结构，构建科学合理、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分层次、清晰科学地界定母子公司职能定位和管理权责，把日常生产经营的用人权、分配权、决策权下放到基层单位，推进总部机关职能转变，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各层级的活力释放、高效运转。逐步构建起内部市场化、精细化、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构建完善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和考核体系。

二是持续优化发展结构。突出医药制造主业，着力发展现代生物医药，研发引进一批具有产业链优势的生物制剂产品。新治疗领域，引进开发一批非抗类首仿抢仿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群，着力提升新治疗领域的业绩贡献。抗感染领域，挖掘产品价值，强化重点产品上量，打造国内质量最优、最具品牌的差异化抗感染产品企业。同时，整合发展营养保健品，推动大健康产品核心竞争力、渠道管控、品牌价值的全面提升。加快重点迁建升级项目建设，推进赵县青 V 钾项目、维生素 B12 项目，6-APA 及青霉素钠（钾）盐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试车运行，完成公司生物所搬迁改造、微生物药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做好主城区搬迁企业拆迁工作，争取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大资本运作力度，谋划推进生物药、健康消费品等板块的资本运作工作。

三是强化市场营销创新。做好营销规划，构建完善统一管控服务信息平台与制剂药、大健康、国际贸易等集中统一平台。创新营销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市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结果导向和市场创效为核心，加大终端一线、业务骨干的增收上量激励力度。积极适应“两票制”等政策变化，探索建立区域营销平台，强化自营学术队伍建设，做好商业价值管理，实现营销模式由渠道向终端转型。推进精细化招商，加强与国药、华润、九州通等大型商业企业和具有终端掌控优势经销商的战略合作，提升市场覆盖广度和深度；加大对医院、药房、基层医疗机构等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市场掌控能力。推进品牌价值管理，丰

富品牌内涵，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加快制剂国际化步伐，积极开拓欧美、澳洲、日本等高端市场以及俄罗斯、巴西、墨西哥等新兴市场。

四是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做好二级研发机构建设，切实做好中短期品种的研发报批与现有重点产品的技术工艺提升。改革研发分配机制，研发人员薪酬待遇直接与研发成果挂钩。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战略机遇，强化与央企、外企、重点院校、科研院所之间多领域、多层次、多种形式合作。紧跟国内外创新药物研发态势，瞄准小分子靶向药物、蛋白药物、基因工程药物、抗体药物、细胞治疗等领域，做好研发储备。加大重点产品研发报批力度，重点研发项目要取得实质性进展。把一致性评价作为研发工作的紧迫任务，确保重点品种、战略品种全国首批通过，同步谋划启动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

五是不断夯实基础管理。抓好风险防控与信息化管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完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有效防控风险。抓好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才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员工成长发展环境，建立完善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薪酬绩效管理考核体系，打造“凭业绩论奖赏”的业绩文化。抓好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建设。推进重大质量攻关，保障药品安全，提升质量效益。健全环保管理体系，着力抓好清洁生产、源头减污，建设绿色工厂，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治理，积极推进污泥、菌渣等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确保污染物合规处置、达标排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发展面临着诸多风险：

一是世界经济在复杂环境下复苏过程仍然缓慢，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医药经营环境错综复杂，环保约束压力日益增大，原辅材料、能源动力和人工等成本持续上涨，融资环境趋紧，融资成本升高，“两票制”、医保控费等行业政策陆续落地，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巨大压力和挑战。

二是受外部医药大环境及基药招标影响，医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同时，生产原材料、能源、动力、人工成本费以及环保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使得企业运营风险逐步放大，公司内部体制机制、迁建升级、结构调整等改革任务将十分严峻。

三是医药行业的药品研发存在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等特点，研发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可预测因素；药品的市场推广也会因为行业、市场环境以及竞争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受到影响使得药品研发投入与收益存在不匹配风险。

四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对环境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标准明显提高；药品质量监督日趋严格，生产质量的投入和市场质量的维护将导致企业成本上升。同时，生产原材料、能源、动力和人工成本上涨，都将带来产品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持续优化发展结构，完善产品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产品营销模式，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53,236.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035,323.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362,890.04 元，减去分配的 2016 年股利 32,616,094.58 元，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6,064,708.13 元。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 16,308,047.29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79,756,660.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

3、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期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10	0	16,308,047.29	18,759,714.59	86.93
2016 年	0	0.20	0	32,616,094.58	54,415,076.90	59.94
2015 年	0	0.20	0	32,616,094.58	62,848,317.65	51.9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北制药	1、“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以医药物流贸易业务（含医药物流贸易及与医药产业链相关的其他产品的物流贸易）为主，并停止煤炭、焦炭、钢铁、聚氯乙烯的贸易业务，以避免和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医药物流及医药产业链相关领域物流贸易发展。2、“关于公司在产的春雷霉素、未生产的噻嗪酮等2种农药产品与华药集团下属企业华北制药爱诺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农药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对于上述两种农药产品，考虑到公司只有春雷霉素在产，且产量较小，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安排上述产品的生产；并进一步承诺春雷霉素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同时，考虑到噻嗪酮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已经失效，公司承诺待噻嗪酮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但若华药集团在未来适当时机为支持公司整体上市之目标将其持有的华北制药爱诺有限公司股权注入公司后，则公司可以继续安排上述相关产品的生产及注册。	2011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华药集团	华药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华北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华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华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的医药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整合工作，以实现华药集团医药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	2011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冀中能源集团	承诺冀中能源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华北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冀中能源集团进一步承诺将积极推动华药集团的医药业务与华北制药的医药业务的整合工作，以期尽早实现华药集团整体上市之目标，并最终使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唯一平台。	2011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华北制药	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具体指“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日均贷款余额”。	2012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药集团	华药集团关于华北制药使用其商标做出的承诺：1、许可商标：华药集团将已注册并持有的许可商标（详见下表列明的13项商标）许可给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 <u>被许可人具体使用许可商标的范围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为准。</u>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7 1646 1037 201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商标名称</th> <th>商标证号</th> <th>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华北</td> <td>118698</td> <td>5</td> </tr> <tr> <td>2</td> <td>华北</td> <td>916641</td> <td>5</td> </tr> <tr> <td>3</td> <td>华北</td> <td>1943807</td> <td>29</td> </tr> <tr> <td>4</td> <td>华北</td> <td>5181257</td> <td>5</td> </tr> <tr> <td>5</td> <td>华北</td> <td>1561647</td> <td>5</td> </tr> <tr> <td>6</td> <td>华克盾</td> <td>1360823</td> <td>5</td> </tr> <tr> <td>7</td> <td>克林美</td> <td>1246238</td> <td>5</td> </tr> <tr> <td>8</td> <td>必迅</td> <td>3523576</td> <td>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号	1	华北	118698	5	2	华北	916641	5	3	华北	1943807	29	4	华北	5181257	5	5	华北	1561647	5	6	华克盾	1360823	5	7	克林美	1246238	5	8	必迅	3523576	5	2012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号																																								
1	华北	118698	5																																								
2	华北	916641	5																																								
3	华北	1943807	29																																								
4	华北	5181257	5																																								
5	华北	1561647	5																																								
6	华克盾	1360823	5																																								
7	克林美	1246238	5																																								
8	必迅	3523576	5																																								

		<p>9 万舒美 3523574 5</p> <p>10 必瑞特 3523575 5</p> <p>11 万舒 1360822 5</p> <p>12 千安信 1413422 5</p> <p>13 群达 681023 5</p> <p>2、许可方式和许可范围。许可方式：华药集团普通许可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使用许可商标。许可范围：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3、许可期限：华药集团承诺保证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可基于自身业务或产品开展之需要持续使用上述许可商标。4、许可商标使用费：经华药集团和华北制药协商，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除了商标证号 118698 “华北”牌商标为华药集团无偿许可给华北制药（仅限华北制药母公司，不含其分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使用之外，华药集团每年对华北制药及其下属公司收取的许可商标使用费不高于如下标准：对华药集团内部的销售按照年销售收入的 0.5%收取，对华药集团外部的销售按照 2%进行收取。一个商品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商标的不重复计算费用。</p>					
其他	华药集团	华药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华药集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华药集团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1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药集团	华药集团对公司关于资金方面做出的承诺：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违规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012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冀中能源集团	1、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地位，主要为冀中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2、财务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和指导，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独立运作且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3、华北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等业务将继续由华北制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冀中能源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4、鉴于华北制药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华北制药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华北制药的日常商业运作。	2012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冀中能源集团	冀中能源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冀中能源集团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冀中能源集团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2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冀中能源集团	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违规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亦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012年，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会[2017]30 号文，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2) 对可比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采用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影响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② 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公司在 2017 年度的可比同期报表中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项目	变更前 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8,858,488.54	-21,700,256.34	97,158,23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33,788.43	-21,700,256.34	1,133,532.09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00,256.34	21,700,256.34
营业利润	-35,746,930.29	21,700,256.34	-14,046,673.95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一案进展情况：2016 年 9 月 20 日，上诉法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将案件发还原审法院并指令其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018 年 1 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受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维生素 C 反垄断诉讼案进展的公告。公告号：临 2012-019；临 2013-004；临 2013-005；临 2013-035；临 2016-063；临 2016-064；临 2018-003。

原告请求的决定,将对第二巡回上述法院二审以国际礼让原则驳回原告全部诉求并撤销一审判决是否正确进行审查。	
<p>公司因所属物资供应分公司通过保理业务为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东支行借款 3470 万元,逾期未偿还全部本息纠纷一案进展情况:2017 年 3 月 28 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冀 04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由裕泰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建行滏东支行 3470 万元及利息,由物资供应分公司及公司承担共同偿付责任,由裕泰化工公司的关联公司裕泰实业公司、裕隆化工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李伟及配偶潘小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及物资供应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遂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2018 年 1 月 24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共计 37,936,561.15 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再次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剩余执行款共计 3,707,886.82 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至此,诉讼所涉及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的资金已执行完毕。</p>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进展详见公司临 2017-058、临 2017-063、临 2018-004、临 2018-008 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 36,017 万元，较预计增加 2,020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财务公司完成增资 10 亿元，其中公司认缴 2 亿元。利用财务公司资金成本较低的优势，根据业务需求，增加了在财务公司的票据业务。现就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分类说明如下：</p> <p>2017 年公司生产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8,366 万元，比预计减少 1,281 万元；2017 年公司财务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7,651 万元，比 2017 年预计增加 3,301 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和冀中能源股份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财务公司合计增资1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2亿元，冀中能源集团认缴4.5亿元，冀中能源股份认缴3.5亿元。（详见公告临2016-085号）2017年1月20日，公司支付财务公司增资款2亿元。目前，财务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264,140.00	8,092,621.42	10,356,761.42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5,140,580.74	1,362,793.02	6,503,373.76	59,154,238.88	-1,077,723.54	58,076,515.3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人	138,610,865.13	-15,207,509.84	123,403,355.29	20,765,652.00	12,298,080.38	33,063,732.38
合计		143,751,445.87	-13,844,716.82	129,906,729.05	82,184,030.88	19,312,978.26	101,497,009.1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08年8月27日	2008年8月27日	2009年10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9,000.0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1,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7,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7,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注：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 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 3 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 18,190.00 万元及利息 358.5 万元（利													

息已计算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 58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临 2010-018 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 117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 8 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 Y03140065-2 号、债转 20150123 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披露日，宝德集团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 年 5 月 2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 2-6 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理由为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的要求，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石家庄市国资委百分之百出资控股企业，同时作为焦化集团的最大股东，主导焦化集团的重组搬迁进程。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焦化集团的债权人变更为其最大股东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下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推进所属子公司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17 年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27.4 亿元，实际发放委托贷款 27.3 亿元。2018 年公司拟定委托贷款额度 28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30,636.24 万元的 52.77%。委托

银行为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外部银行，委托贷款期限壹年，委托贷款利率参照公司同期综合融资成本，还款的方式为按季结息，到期还款或续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省政府和市政府的规划部署和公司转型升级需要，公司从 2008 年开始启动迁建工作。随着公司的整体搬迁以及产品文号生产场地的转移，公司原生产单位开始陆续停产或减产，原生产单位的生产线及员工存在如下几种情况：一是生产线全部停产不再使用；二是因新生产线陆续投产上量，老生产线减产；三是因新生产厂区机械化程度比较高，需要人员较少，原生产单位职工暂未分流或安置，形成富余人员；四是部分人员因新旧生产线交替而阶段性赋闲在家的人员。考虑到职工队伍稳定及社会和谐的需要，公司并未将全部富余人员放假回家，而是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暂时放假回家或原岗位等待后续安置，待遇暂保持在本单位基本水平不变。公司将富余人员人工成本、减产设备闲置期间折旧及停产单位发生其他费用及折旧等计入搬迁停工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累计
因搬迁不再用的固定资产净额	1,249.48	78,833.89
因搬迁减产在用设备折旧额	621.90	10,756.32
待安置等富余人员工资	12,208.32	77,621.27
停产单位发生的其他费用	6,320.43	36,162.80
合计	20,400.13	203,374.28

公司被收储土地共计 973.5 亩，其中玻璃分公司 115.25 亩（含铁路 10.72 亩）已经完成公开出让，待出让土地 858.25 亩。参考最近拍卖土地成交价格，[2017]043 号光华路以南、胜利北大街以西 21.37 亩，2018 年 1 月 2 日成交价 1.39 亿元、亩价 650.35 万元；[2017]029 号长征街西、平安大街东、一中操场南、中山东路北 10.08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1.21 亿元，亩价 1200.07 万元；[2017]030 号中国工商银行西、自由港东、和平路南、栗新小区北 16.30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1.61 亿元，亩价 987.57 万元；[2017]032 号翟营大街西、槐安路南 53.32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4.73 亿元，亩价 887.10 万元；[2017]034 号和平西路以北、变电街以西、石

家庄建工集团供地地块以南 39.93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3.80 亿元，亩价 951.74 万元。根据石家庄市政府关于支持华药搬迁改造土地补偿政策（详见临 2008-001 公告），预计土地收益返还可以弥补公司的搬迁停工损失。

2、2014 年 1 月因城市规划、环保等原因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公司”）全面停产。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星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立案，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与天星公司其他股东，以及承德市人民政府沟通协商，谋求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天星公司现有问题。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人类健康至上，质量永远第一”的企业宗旨，在谋求企业发展的同时，在员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社会公益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了社会责任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项制度和措施符合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监督制度和措施的执行，促进了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严格把控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品销售每个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为百姓提供高质量的医药产品。

2017 年 3 月，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政司指导、健康报社主办的第 12 届百姓安全合理用药调查与促进活动总结会在京举行，会上评选出 14 家“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公司榜上有名。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人类健康至上，质量永远第一”的宗旨，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勇于肩负社会责任。公司不断健全完善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体系，建立了完善的工作流程和内部网格化环保管理体系，实现环保监管预警前移，降低企业环境风险。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年度认证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三家，分别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倍达工厂）、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详细的环保治理情况见下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				
主营业务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制开发工作				
产品和规模	抗生素 7057 吨/年				
二、排污信息					
废水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t)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101	279	90
	氨氮	50	11.6	46.5	11.24
	总量指标：依据 2017 年 10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00104397700P001P”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废水总排口，连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³)	13.8	2.83	2.79	7.33	4.21
臭气	2000 (无量纲)	1012	1204	1091	1204	/
执行标准： 《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5 个有组织排放口，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	1998 年	好氧生物处理+氧化脱色		10000t/d	正常	
发酵尾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5 月	氧化+碱洗+水洗		45000Nm ³ /h	正常	
菌渣干燥尾气治理设施	2015 年 5 月	一级冷凝+二级冷凝+碱洗		5000m ³ /h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					
青霉素钠盐注射粉 GMP 改造工程项目	环验【2005】031 号					
制药总厂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长环验（2013）30 号					
菌渣干燥项目	长环验 2016026 号					
发酵尾气综合治理项目	长环验 2016090 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02-2015-003-M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并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方案及结果已经在“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倍达工厂）：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倍达工厂）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药制造								
产品和规模	青霉素 G 钾盐：2750 吨/年、7-ADCA：725 吨/年、头孢类：114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排放口名称		DW001				DW002			
废水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 (t)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COD)	8000	7000	35146.48	7419.91	300	40	108.9	11.25
	氨氮	500	400	2196.65	266.67	25	0.52	9.075	2.03
总量指标：依据 2017 年 10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MA07M3H42W001P”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 及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工厂有 2 个废水排放口，DW001 排放口是排华药环保公司一车间排口，经环保公司集中处理后再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DW002 为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均为连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废气排口 01	废气排口 02	废气排口 03	废气排口 04	废气排口 05	废气排口 06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³)	4.33	13.6	10.9	8.38	30.3	30.1
臭气	2000 (无量纲)	977	/	/	550	/	/
执行标准： 《青霉素类制药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208-20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8 个有组织排放口，生产期间连续排放，废气排口 07、08，2017 年 12 月安装，目前试运行。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倍达工厂）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发酵尾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5 月	转轮浓缩+催化氧化+碱洗+水洗	120000 m ³ /h	正常
菌渣干燥尾气治理设施	2015 年 9 月	碱洗+催化氧化+水洗	15000 m ³ /h	正常
提炼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9 月	碳纤维吸附解析回收	6000 m ³ /h	正常
合成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9 月	碳纤维吸附解析回收	4000 m ³ /h	正常
头孢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2017 年 10 月	离子吸收、解析，再经碳纤维吸附	1200 m ³ /h	正常
回收车间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2017 年 12 月	碳纤维吸附解析回收	8000 m ³ /h	试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或日期
β-内酰胺类半合成抗生素改造工程	2000 年 11 月 6 日通过验收
半合成抗生素中间体项目	2000 年 11 月 6 日通过验收
7-ADCA 和头孢拉定项目	冀环验[2007]93 号
青霉素改造工程	冀环验[2007]94 号
菌丝干燥项目	石开环验[2017]6 号
酶法头孢原料药清洁生产升级项目	建设中
青霉素钠盐（钾盐）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中
6-APA 技术升级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中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倍达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82-2015-012-M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并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方案及结果已经在“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制开发工作				
产品和规模	链霉素 1100 吨/年、新型抗生素 11.3 吨/年、免疫抑制剂 9.873 吨/年				
二、排污信息					
废水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COD)	300	169.37	454.4	264.03
	氨氮	30	13.35	42.522	20.81

总量指标：依据 2017 年 10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601702614Y004P”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及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废水总排口，连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FQ001	FQ002	FQ003	FQ004	FQ005	FQ006	FQ007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³)	22.8	/	53.6	53.6	46.5	/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309	/	309	/	309	/	/
	颗粒物	≤120 (mg /m ³)	/	12.6	/	/	/	8	1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7 个有组织排放口，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	1998 年	好氧生物处理	7000t/d	正常					
发酵尾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6 月	氧化+碱洗+水洗	33000m ³ /h	正常					
环保尾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6 月	氧化+碱洗+水洗	33000m ³ /h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或日期								
年产 400 吨链霉素工程	冀环管函[1998]284 号								
年产 750 吨链霉素工程									
年产 11.3 吨新型抗生素项目	2011 年 6 月 20 日通过验收								
免疫抑制剂药物产业化项目	201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验收								
发酵尾气处理项目	石开审批验[2016]5 号								
菌丝干燥项目	石开环验[2017]28 号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石开环验[2017]50 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82-2015-018-L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并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方案及结果已经在“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开。									

公司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奥奇德工厂）、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二车间）；参股公司：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9%）、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 40%），环保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奥奇德工厂）：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奥奇德工厂）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药的制造生产

产品和规模	头孢类原料药 15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废水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COD)	8000	7000	481.74	289.044
	氨氮	500	400	20.646	12.388
	总量指标: 依据 2017 年 10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554463533P002P” 执行标准: 与下游环保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 1 个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口是排入华药环保公司一车间, 经环保公司集中处理后 再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³)		22.2	
	臭气	2000 (无量纲)		1318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 1 个有组织排放口, 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奥奇德工厂) 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综合废气 VOCs 治理设施	2016 年 5 月	水洗+干燥及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碱洗		10000 立方米/小时	运行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或验收日期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头孢唑啉技术改造工程	2004 年 10 月通过验收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奥奇德工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82-2015-020-M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监测结果在季度企业执行报告中体现。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 医药中间体生产及销售				
产品和规模	阿莫西林 4800 吨/年、氨苄西林 1200 吨/年、氨苄西林钠 38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废水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COD)	12500	8000	41577.5	1440
	氨氮	1900	1200	6319.78	216
	总量指标: 依据 2017 年 10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601453929N004P” 执行标准: 与下游环保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 1 个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通过总排放口排入环保公司一车间, 经环保公司集中 处理后再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³)		13.7	
	臭气	2000 (无量纲)		1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有组织排放口，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溶媒回收不凝气、罐区排放口	2016 年	冷凝+活性炭吸附	200m ³ /h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或验收日期			
华北制药厂 β -内酰胺类半合成抗生素改造工程	2000 年 11 月 6 日通过验收			
阿莫西林 1100 吨扩产技改项目	石环监字[2006]第 089 号			
绿色酶法阿莫西林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冀环验[2015]38 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82-2015-009-M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季度企业执行报告中体现。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二车间）：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二车间）					
主营业务	医药工业环境保护，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技术服务，工业废水处理等。					
产品和规模	处理废水 730 万吨/年					
二、排污信息						
废水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193	1110.866	173.7	
	氨氮	50	26	61.715	23.4	
	总量指标：依据 2017 年 6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183-0037-17”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 及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良村南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废水总排口，连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³)	6.52	41.8	3.28	4.84
	臭气	2000 (无量纲)	309	309	309	41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4 个有组织排放口，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二车间）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	2015 年	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氧化絮凝	20000t/d	正常
菌渣处理系统	2015 年	固体厌氧消化+高压板框	350t/d	正常
废气处理系统	2015 年	二级碱洗+化学氧化+水洗 碱洗+化学氧化+水洗 预水洗+生物滴滤 UV 高效光解净化 2 套	共 110000m ³ /h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		
年产 3000 吨 7-ACA 改扩建项目		石环验【2017】14 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二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82-2015-005-L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季度企业执行报告中体现。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农、兽药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生产经营和研制开发工作								
产品和规模	阿维菌素 280 吨/年，伊维菌素 45 吨/年，农药制剂 3000 吨/年								
二、排污信息									
废水信息	排放口名称	DW001				DW002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 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 量 (t)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 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 排放量 (t)
	化学需氧量 (COD)	8000	7000	1373	1075	300	57.9	1373	2.93
	氨氮	50	0.8	10.025	0.47	25	0.8	10.025	0.06
	总量指标：依据 2017 年 10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182601702681W001P” 执行标准：DW001 排口执行与下游环保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标准；DW002 排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及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工厂有 2 个废水排放口，DW001 排放口是排华药环保公司一车间排口，经环保公司集中处理后再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DW002 为直接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均为连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³)	3.68	19.7	5.74	/			
	臭气	6000 (无量纲)	977	/	/	/			
	颗粒物	≤120 (mg /m ³)	2.5	/	/	2.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4 个有组织排放口，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发酵尾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氧化+碱洗+水洗	45000Nm ³ /h	正常
甲苯不凝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1500Nm ³ /h	正常
农药灌装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2011 年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6000Nm ³ /h	正常
农药粉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2011 年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2500Nm ³ /h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或验收日期			
农兽药研制生物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	藁环验(2015)37 号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废气异味治理项目	藁环验(2014)46 号			
阿维菌素、伊维菌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石开环验(2017)1 号			
年产 18750 万瓶(袋)农药制剂建设项目	2011 年 12 月 5 日通过验收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82-2015-011-L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季度企业执行报告中体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				
产品和规模	危废 焚烧 8250t/a 综合利用 33000t/a				
二、排污信息					
废水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总量指标 (t/a)	2017 年排放量(t)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137	28.81	15.3
	氨氮	50	11.6	1.6	0.335
	总量指标:依据 2017 年 12 月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PWX-130183-0170-17” 执行标准:执行与下游环保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标准。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废水排口,间断排放				
废气信息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		
	二氧化硫	300 (mg /m ³)	160 (mg /m ³)		
	氮氧化物	500 (mg /m ³)	200(mg /m ³)		
	臭气	2000 (无量纲)	550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排放口数量及排放方式:1 个有组织排放口,生产期间连续排放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					
设施名称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	2016 年 7 月	调节+厌氧+好氧+物化+出水	323.4 m ³ /d	正常
烟气治理设施	2016 年 7 月	石灰干法脱酸+布袋除尘器+碱液洗涤湿法脱酸	80 mg /m ³	正常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号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北制药制药废物处置与利用项目		石开审批验【2016】2 号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号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0182-2015-007-L	
六、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在季度企业执行报告中体现。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生态文明建设，坚定走绿色制造之路。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着重做了以下工作：

1、加强管理机构与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公司下属各企业都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形成了覆盖全公司的环保管理网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使环保工作处于管理状态。

2、完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公司各企业建有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进行全面治理，对危险废物进行了合法合规处置。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尤其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投入，为改善空气质量作出应有贡献。

3、及时获取环保法律法规，并进行合规性评价。各企业新、改、扩项目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规定，落实环保“三同时”工作。搬迁企业开展土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完成原料药企业排污许可证换发工作，成为国内首批原料药排污许可证领证企业，并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签订环保责任书，严格责任追究。制定年度环保目标工作计划，细化方针目标展开对策表，与下属各企业签订环保责任书，确保相关工作内容能够落实下去。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形成健全有效的预防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水平。

5、强化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认证和审核工作，推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减污，有效降低末端治理的压力，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6、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风险应急机制，各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政府备案，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进行应急处置。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冀中能源集团	2,227,171	2,227,171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4月9日
冀中能源股份	250,000,000	250,000,000	0	0	2016年，冀中能源集团将所持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冀中能源股份，限售期不变，仍为自新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2017年4月9日
合计	252,227,171	252,227,171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7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70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52,227,171	2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56,546,004	15.73	0	无	0	国有法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250,000,000	15.3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56,089,800	3.44	0	无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7,400	1.0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2,227,171	人民币普通股	352,227,17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546,004	人民币普通股	256,546,00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0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9,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7,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737,400		16,73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国占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12%股权，持有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权，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5%股权。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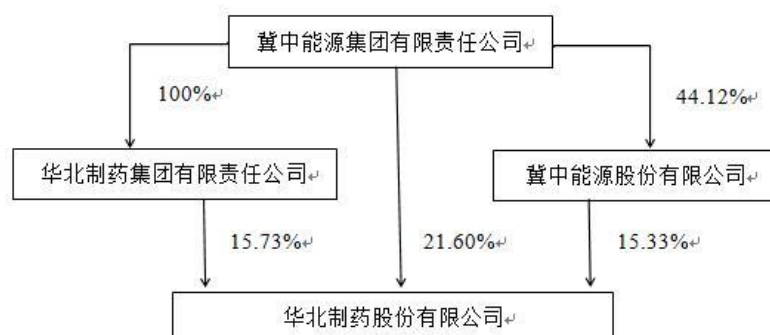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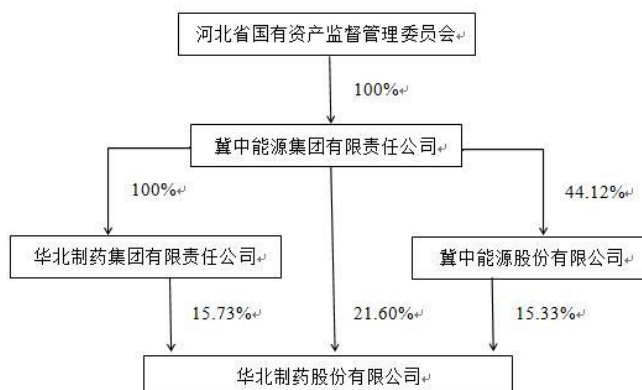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能，监督管理河北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等工作。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郭周克	1995年12月29日	9113000010436196XB	1,345,646,500	化学制药等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成文	1999年8月26日	911300007183116254	3,533,546,850	煤炭生产与销售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金庭	独立董事	男	69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7.14	否
王虎根	独立董事	男	68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7.14	否
王广基	独立董事	男	65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7.14	否
王慧	独立董事	女	60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7.14	否
李江涛	独立董事	男	42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7.14	否
郭周克	董事长(已辞职)	男	60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2月9日	--	--	--		0	是
刘文富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57.80	否
刘风朝	董事	男	59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58.83	否
魏青杰	副总经理、董事(已辞职)	男	49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1月6日	--	--	--		33.14	否
刘桂同	副总经理、董事(已辞职)	男	53	2016年3月22日	2017年6月30日	--	--	--		37.93	否
魏岭	董事	男	56	2016年3月22日	2019年3月22日	--	--	--		46.30	否
郑温雅	董事	女	49	2017年6月28日	2019年3月22日	--	--	--		0	是
曹尧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6年3月	2019年3月	--	--	--		0	是

2017 年年度报告

				22 日	22 日						
杨万明	监事	男	55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25.10	否
陈素义	监事	女	54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20.64	否
王欣明	监事	男	41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25.01	否
解艳蕊	监事	女	48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17.14	否
高任龙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4,243	4,243	0		46.30	否
常志山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46.30	否
佟杰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46.30	否
周名胜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46.30	否
王立鑫	总会计师、财 务负责人	男	46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46.30	否
李喜柱	总经济师	男	57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46.66	否
张廷德	总法律顾问	男	54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2 日	--	--	--		47.18	否
合计	/	/	/	/	/	4,243	4,243	0	/	682.93	/

注：1. 公司原董事长郭周克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文富主持工作。（详见公司临 2017-005 公告）

2. 魏青杰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辞职，报告期薪酬为 2017 年 1 月工资及 2016 年度的绩效薪。

3. 刘桂同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辞职，报告期薪酬为 2017 年上半年工资及 2016 年度的绩效薪。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金庭	2010 年 10 月从河北省交通厅退休，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虎根	2010 年 5 月从浙江医学科学院退休；201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浙江莎普爱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基	2001 年 10 月至今任江苏省药物代谢动力学重点实验室主任；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国家科技部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平台主任；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整体药代动力学重点研究室主任；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中国工程院院士；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慧	1992 年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江涛	2009 年 9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 2013 年 3 月至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综合处借调;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周克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冀中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冀中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冀中能源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冀中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 年 10 月任华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 冀中能源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已从公司离职。
刘文富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华药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刘风朝	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华药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华药集团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魏青杰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北制药奥奇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党委书记, 新制剂分厂厂长, 华药集团董事;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北制药奥奇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北制药奥奇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新制剂分厂厂长;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已从公司离职。
刘桂同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药集团董事;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药集团董事, 华北制药先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华药集团董事, 华北制药先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华北制药先泰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华药集团董事, 华北制药先泰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已从公司离职。
魏岭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华药集团党委书记;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华药集团党委书记;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华药集团党委副书记; 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 华药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
郑温雅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7 月任冀中股份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2015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 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曹尧	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冀中能源股份公司市委常委、工会主席；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冀中能源股份公司市委常委、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冀中能源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药集团党委副书记。
杨万明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华药集团纪委副书记；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华药集团纪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华药集团纪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华药集团纪委副书记；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华药集团纪委副书记；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华药集团纪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纪委副书记，华药集团纪委副书记。
解艳蕊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法律审计部副部长；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监事，法律审计部副部长；2014年5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事，法律审计部副部长，华药金坦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监事，华药金坦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欣明	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股份质量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股份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部长。
陈素义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华药集团工会副主席；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华药集团工会副主席；2017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华药集团工会副主席；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高任龙	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华药集团市委常委，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常志山	2011年06至2013年01月任华药集团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0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综合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2015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工作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综合工作部部长。
佟杰	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名胜	2011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总经济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立鑫	2010年07月至2013年4月任山西冀中能源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结算中心主任；2013年04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李喜柱	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锡盟查干淖尔矿筹建处处长；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峰峰集团教育培训中心校长、培训处处长、党校第一副校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恒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济师，华恒公司董事长。
张廷德	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法律审计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法律审计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审计部部长。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文富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011年5月	
刘凤朝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常委	2011年5月	
魏岭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6年3月	
魏岭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郑温雅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5年7月	
郑温雅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	
曹尧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6年3月	
高任龙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	2011年5月	
杨万明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	2011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虎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5月	
王虎根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	
王虎根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王广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王广基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	
王慧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	
李江涛	掌游天下(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高任龙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做好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议事的前期准备工作, 提供相关资料; (2)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执行年薪制的人员, 每月预付一定数额的基本工资, 年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制度分配政策, 确定年薪数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7 年董监高人员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和上一年度的绩效薪, 已全部支付完毕。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 682.9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温雅	董事	聘任	工作需要
郭周克	董事长	离任	辞职
魏青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刘桂同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6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6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98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46
销售人员	912
技术人员	1,778
财务人员	163
行政人员	83
研发人员	454
合计	10,6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2,696
大学专科	3,363
中专及以下	4,577
合计	10,636

注：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 7985 名离退休职工部分职业病津贴、书报费等企业自费部分费用。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体系，中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销售人员执行销售提成制，研发人员实行项目工资制，其他人员实行岗效绩效工资制。薪酬向关键人才、关键岗位倾斜，激发各层级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建立了三级培训体系，内外部培训资源结合培训网络平台，形成自上而下的全员培训格局。公司大力开展全员培训，积极推进素质提升工程，为各层级、各岗位员工提供了战略管理、科技进步、降本增效、投资及项目管理、领导干部及安全、质量轮训等培训课程，实现了职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管理执行机构的现代企业运作体系。加强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充分保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均开通了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2017 年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帐户，并有独立的机构职能部门，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问题。

3、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提名人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了增补一名董事的工作，审核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时关注和跟踪公司生产经营方面各重大事项，增强了董事会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确保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全部独立董事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有利于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与透明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河北证监局举办辖区 2017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通过上证 e 互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专线投资者电话、网站等常规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重点加强了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编制并披露四期定期报告 4 篇，临时公告 70 篇，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刘文富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年度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共 9 个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文富	否	7	6	1	0	0	否	1
刘凤朝	否	7	6	1	0	0	否	1
魏岭	否	7	6	1	0	0	否	1
郑温雅	否	4	3	1	0	0	否	0
刘桂同	否	3	3	0	0	0	否	1
王金庭	是	7	5	2	0	0	否	1
王广基	是	7	4	3	0	0	否	1
王虎根	是	7	6	1	0	0	否	1
王慧	是	7	6	1	0	0	否	1
李江涛	是	7	6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为中心的考核制度，从经营管理等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将高管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发展相挂钩，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华药债	143217	2017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210,000,000.00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华药02	143313	2017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5日	290,000,000.00	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公司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7月28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7月28日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9月25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9月25日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
	联系人	贺安琪 陈衣达
	联系电话	010-88366060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最后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报告期内，债券本金及利息尚未到支付期。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88,231,128.32	799,045,219.62	11.16	
流动比率	0.78	0.74	5.41	
速动比率	0.58	0.57	1.75	
资产负债率 (%)	69.21	67.89	1.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7		
利息保障倍数	1.04	1.09	-4.5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9	-1.06	-174.53	上年同期支付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以前年度往来欠款 5.74 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值。本期无类似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因

				此本期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7	2.37	-8.4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4.6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到期正常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到期正常兑付。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3 日；债券尚未到期。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本报告披露日之前已到期正常兑付。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各类授信总额 90.4 亿元，已使用额度 59.3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31.05 亿元。公司均按期偿还银行借款，无逾期情况发生。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539 号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北制药”）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北制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北制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诉讼判决共同偿付责任事项预计负债计提及其影响

（1）事项描述

摘要：2017 年 9 月 27 日华北制药及所属物资供应分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的民事判决书，该一审判决判令物资供应分公司及公司承担共同偿还邯郸建行滏东支行 3470 万元及利息的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2017 年 12 月 31 日，物资供应分公司共计提预计负债 4,111.9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方面：营业外支出多发生 4,111.97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减少 4,111.97 万元。

2018 年 1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共计 3,793.66 万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18 年

3月1日,再次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剩余执行款共计370.79万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作为期后事项,公司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详见临2018-004号、临2018-008号公告。

截至2018年3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扣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的执行款资金合计4,164.45万元(最后一位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本次诉讼所涉及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的资金已执行完毕,后续预期不再对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重大影响,超出公司2017年12月31日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52.48万元及后续可能的零星执行款项,公司不再预计负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正文: 1)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

2017年9月27日,华北制药及所属物资供应分公司收到【(2017)冀民终528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冀04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结果:“判令由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建行滏东支行3470万元及利息,由物资供应分公司及公司承担共同偿付责任,由裕泰化工公司的关联公司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集团”)、邯郸裕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隆化工公司”)和其实际控制人李伟及配偶潘小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所做的工作

在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冀04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一方面不服一审判决结果,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取得上述【(2017)冀民终528号】民事判决书,一方面启动对裕泰化工公司及负有连带责任的裕隆化工公司、裕泰集团等关联公司的诉讼,获取胜诉,2017年7月31日取得【(2016)冀04民初149号】判决书。

2017年7月31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冀04民初149号】判决书,相关判决主要内容:裕泰化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物资供应分公司支付3470万元及利息(裕泰化工公司在应收账款50000014.75元的范围内承担偿付责任,利息按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按照裕泰化工公司与建行邯郸滏东支行签订的《保理合同》约定的利息计付,并扣除裕泰化工公司已缴纳的利息44.03万元)。裕泰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公司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7年11月,公司采取进一步措施,查封裕泰化工公司、裕隆化工公司、裕泰集团资产合计约34,855.27万元(6处房产由于登记面积暂无法获取未估算价值),查封日期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5日,不尽相同。

查封情况具体如下: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连带责任

关联公司资产查封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地址/数量/特征	证号	查封期限	估算依据及说明	抵押登记及优先权情况	估算价值(万元)
土地	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峰峰矿区义南煤化工工业区的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1处, 面积200005 m ²	2011FF010001	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止	2017年上半年全国工业用地成交均价为16.6万元/亩	暂未获知	4,980.10
	邯郸裕隆化工有限公司	磁县煤化工园区内的工业用地1处, 面积194896.2 m ²	磁国用(2011)第042号	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止	2017年上半年全国工业用地成交均价为16.6万元/亩	浦发银行5999万元第一顺位抵押权, 物资供应分公司600万元第二顺位抵押权	4,852.89
房产	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市复兴区户村镇跨世纪工业区房产6处	邯房权证字第0101131643号、0101131645号、0101131647号、0101131649号、0101131651号、0101131653号	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止	复兴区住宅房价不高于8000元/平, 房产面积等进一步信息暂时无法获取, 未估算价值	暂未获知	
	邯郸裕隆化工有限公司	磁县时村营乡陈庄村北的房产1处, 面积3456.28 m ²	磁房4000283	2017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15日止	磁县住宅均价约4000元/平	其中评估价值12.9万元浦发银行1万元第一顺位抵押权, 物资供应分公司1万元第二顺位抵押权	1,382.51
股权	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裕泰煤化工有限公司73.5%的股权(7350万元)		2017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止	进一步信息暂时无法获取, 以登记账面价值估算	暂未获知	7,350.00
	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裕泰酒店有限公司90%的股权(540万元, 邯郸市行政审批)		2017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止	进一步信息暂时无法获取, 以登记账面价值估算	暂未获知	540.00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地址/数量/特征	证号	查封期限	估算依据及说明	抵押登记及优先权情况	估算价值(万元)
	河北裕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裕泰贸易有限公司 76%的股权(760万元, 邯郸市行政审批)		2017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3日止	进一步信息暂时无法获取, 以登记账面价值估算	暂未获知	760.00
动产	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评估价值为46377055.94元的精馏塔、回流罐等公司生产用机器设备		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	评估价值	磁县农村信用社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4,637.71
	邯郸裕隆化工有限公司	评估价值为103520619.15元的精馏塔、回流罐等机器设备		2017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	评估价值	暂未获知	10,352.06
合计							34,855.27

4) 截止审计报告日, 公司尽最大努力获取的情况及不确定性:

①公司获取的债务人债务情况: 经公司法律人员大量调查核实, 截至2017年8月, 上述被执行人及关联公司裕泰集团、裕泰化工公司、裕隆化工公司的资产先后被数家法院查封冻结。

其中裕泰集团已知被执行的债务总额约37,700.00万元, 裕泰化工公司已知被执行的债务总额约13,100.00万元, 其中约8,533.00万元是与裕泰集团的连带责任, 裕隆化工公司已知被执行的债务总额约968.30万元, 合计51,768.30万元。

②不确定性: 目前从查询到的各种信息分析, 可能存在多重查封等问题, 司法变现难度较大, 三家的资产有可能不够清偿其债务。从多家查封法院了解, 考虑裕泰化工公司的关联公司仍在正常生产经营, 暂时还没有对其土地、房产、股权、机器设备进行拍卖。

5)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在报告日前尽最大努力获取最充分的信息, 对该事项及其影响进行账务处理、报表列报和披露,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五、34“预计负债”、附注五、51“营业外支出”所述, 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对于共同偿付责任, 计提预计负债4,111.97万元(包含本金3470万元, 以及预计利息、罚息总计641.97万元), 相应计入营业外支出4,111.97万元。基于被告裕泰化工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获知, 建行滏东支行保理借款已经逾期, 法院胜诉判决后执行追偿的资产或者资产变现的金额未予考虑。对该共同偿付责任, 公司判断为企业很可能承担的现时义务, 法院实际执行的真正可能性及时间点无法估计, 所以无法考虑时间价值计算现值。虽然判决已经胜诉, 资产已经查封, 但回收资产的形式、变现难易以及时间点难以估计。

计提预计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方面: 营业外支出多发生4,111.97万元, 利

润总额和净利润减少 4,111.97 万元。

6) 期后事项

2018 年 1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共计 3,793.66 万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18 年 3 月 1 日,再次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剩余执行款共计 370.79 万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作为期后事项,公司在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详见临 2018-004 号、临 2018-008 号公告。

7) 不具有重要性的预计差异及后续可能的不再具有重要性的执行款的会计处理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划扣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的执行款资金合计 4,164.45 万元(最后一位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引起),本次诉讼所涉及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需支付的资金已执行完毕,后续预期不再对公司具有不确定性的重大影响,超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52.48 万元及后续可能的零星执行款项,公司不再预计负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由于该事项对华北制药 2017 年度报表具有重大影响,法院对于共同偿付责任案件执行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把共同偿付责任预计负债计提及影响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华北制药对该诉讼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①查阅了相关起诉书、应诉书、答辩状、判决书;
- ②查阅了抵押合同和不动产抵押登记证书;
- ③查阅了查封资产的相关文件,(2017)冀 04 执 333 号,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④对华北制药对查封资产价值的估算过程文件进行了复核;
- ⑤查看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对于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 ⑥查看并阅读了关于该事项的编号为临 2017-058、临 2018-004、临 2018-008 号的公告,与我们获取的证据及知悉的事实进行了核对;
- ⑦检查了华北制药 2018 年与该诉讼事项有关的划扣资金凭证,与临 2018-004、临 2018-008 号公告进行了比较、核对;
- ⑧对华北制药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承担的现时义务,及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判断,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进行了对比;
- ⑨对担任华北制药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函证,将我们掌握的证据及知悉的事实与律师事务所描述的回函日止的情况进行了核对。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华北制药基于尽最大努力所获取的事实,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会计准则框架内做出了合理的应对和账务处理,未发现重大差异。

2、内部交易抵消及关联方交易列报和披露

(1) 事项描述

华北制药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化学药、生物药、营养保健品等，治疗领域涵盖抗感染药物、心脑血管药物、肾病及免疫调节类药物、肿瘤治疗药物、维生素及营养保健品等 700 多个品规。公司积累了在抗生素领域的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头孢系列产品品种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品链。

公司由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负责大宗集采物资的对外采购工作，各生产单位采购部门负责其他非集采物资的自采工作。自用原辅材料主要由产品链上游单位内部供应。各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现有库存，确定最佳原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的采购及检验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品种上、下游产业的价格分析，结合市场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专业化集中招标管理，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41 所述，基于上述华北制药产业链布局及物资集采模式，华北制药 2017 年发生合并范围内公司内部交易 12.48 亿元，其中母公司内各分厂内部交易 2.16 亿元，公司内各子公司及母公司之间 10.32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北制药各单位对于内部交易全部进行了双方函证、核对和抵消。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5 所述，华北制药 2017 年发生合并范围外关联方交易合计 8,365.85 万元，其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19.95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145.90 万元，对于前述关联方年度交易额度，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全部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前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方式开票进行结算，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单位均进行了双方函证、核对，并在财务报表中按交易类型对当期发生额及期末往来余额进行了恰当的披露。

基于上述华北制药产业链布局及物资集采模式，华北制药 2017 年发生合并范围内公司内部交易和关联交易金额重大，内部交易是否抵消，关联交易是否恰当列报和披露，对合并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把内部交易和关联方交易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就华北制药对该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①获取、查看、确认华北制药组织机构图和关联方清单；
- ②检查了华北制药关于关联方和内部交易的内部控制，并进行了内部控制测试；
- ③对华北制药各单位账簿记录、内部交易及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往来余额、发货、开票及收入确认、成本结转进行检查、核对、抽取样本进行函证；
- ④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内部交易抵消过程表进行了复核；
- ⑤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合并范围外的关联交易种类、发生额、往来余额进行了核对、检查。
- ⑥查阅了合并范围内各家子孙公司的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未发现税务部门关于内部交易和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公允的税务调整事项。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华北制药内部交易抵消、关联方交易的列报和披露

方面的重大差异。

3、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及其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 所述，华北制药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 2017 年增加额 204,001,225.52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3,742,754.60 元，计提坏账损失金额 0 元，由于该事项涉及石家庄市政府规划及河北省产业支撑政策，期末余额较大，能否收回以及是否发生减值，对合并报表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①公司占地及相关政策、涉及公司土地数量及公开出让和收益返还情况

2008 年，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石家庄市主城区产业升级改造重点监控企业三年搬迁规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搬迁方案”），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涉及公司土地 973.5 亩，其中玻璃分公司 115.25 亩（其中铁路 10.72 亩）已经完成公开出让并按相关政策于 2014 年将收益返还给华北制药，华北制药已经冲减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北制药待出让土地 858.25 亩。

省政府专题会议原则同意华药搬迁建设方案，并将此项目列入省重点产业支撑项目予以扶持。

市长办公会同意华药搬迁改造后土地的收储、资金返还比例及运做模式，参照常山纺织股份公司搬迁时的做法，享受最优待遇的原则（常山纺织股份公司为土地净收益的 90% 返还企业用于企业项目建设）。

②公司的会计处理依据及企业会计核算

依据财政部财企[2005]123 号文《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及 2009 年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公司在其他应收款中归集的搬迁停工损失主要为搬迁永久不再使用设备的固定资产净额，搬迁待分流、安置人员的人工成本，搬迁停工期间的设备折旧等。

上述搬迁损失归集的原则：将永久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净额全额计入，若搬迁不再用资产发生处置相关收益冲减搬迁损失；搬迁停工期间待分流、安置人员人工成本计入；因搬迁停工期间的设备折旧等计入。

公司由于尚未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因此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搬迁停工损失，待收到政府补偿款后直接核销该搬迁停工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

折现率的选择及考虑因素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 5 年及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公司 5 年以上长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4.32%，选用人民银行 5 年期借款基准利率 4.90% 作为折现率。

土地成交价格的确 定依据

依据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公开出让结果公告，选用公司最相近地段平均价格作为测试价格。[2017]043 号光华路以南、胜利北大街以西 21.37 亩，2018 年 1 月 2 日成交价 1.39 亿元、亩价 650.35 万元；[2017]029 号长征街西、平安大街东、一中操场南、中山东路北 10.08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1.21 亿元，亩价 1,200.07 万元；

[2017]030 号中国工商银行西、自由港东、和平路南、栗新小区北 16.30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1.61 亿元，亩价 987.57 万元；[2017]032 号翟营大街西、槐安路南 53.32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4.73 亿元，亩价 887.10 万元；[2017]034 号和平西路以北、变电街以西、石家庄建工集团供地地块以南 39.93 亩，2017 年 12 月 4 日成交价 3.80 亿元，亩价 951.74 万元。以上查询到最相近期间及最相近地段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 935.36 万元/亩，作为减值测试价格。

应返还华北制药土地收益的计算以及依据

2014 年玻璃分公司 115.25 亩（其中铁路 10.72 亩）已经完成公开出让，华北制药于 12 月已经收到按相关政策返还的土地收益。计算应返还华北制药土地收益时执行的政策文件和标准包括：财综[2004]49 号、石政办发[2007]92 号、冀财综[2007]47 号、冀政[2011]28 号、石财[2009]48 号、中发[2011]1 号、财综[2011]62 号、石政办函[2011]45 号、冀国土资[2011]11 号等文件。

测试过程及结论

根据计算的土地收益按照测试选用的折现率 4.90%进行现金流量折现，与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账面余额比较，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审计报告日前可获得信息，经测试，土地返还收益现金流量现值不低于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账面余额，在 5 年内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华北制药搬迁停工损失所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①查阅了 2015 年 9 月 21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89 号；
- ②查阅了相关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③查阅了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石政发[2008]1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加快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和产业升级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④查看了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石政办发[2008]63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主城区产业升级搬迁改造重点监控企业三年搬迁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⑤查阅了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石财[2009]156 号《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土地补偿问题的意见》；
- ⑥查阅了 2011 年 12 月 6 日石搬迁办[2011]34 号《石家庄市主城区工业企业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支持华药集团增发股票及延期搬迁的意见》；
- ⑦检查了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与华北制药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检查了华北制药已经收到土地收储资金的记账凭证；
- ⑧检查了华北制药财务账簿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复核了华北制药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 2016 年末余额及 2017 年末余额；
- ⑨复核了华北制药折现率及土地价格的确定依据；
- ⑩复核了华北制药土地收益计算表、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减值准备计算表；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华北制药在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及列报方面的的重大差异。

四、其他信息

华北制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北制药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北制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北制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北制药的合并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北制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北制药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钰（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会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146,839,238.09	1,276,643,366.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7,402,426.79	245,715,246.13
应收账款	七、5	1,238,333,555.98	1,304,458,006.81
预付款项	七、6	169,374,788.67	196,496,96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230,701,877.75	2,104,343,73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31,387,095.16	1,502,323,246.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963,208.7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3,472,912.48	65,010,458.54
流动资产合计		6,817,511,894.92	6,695,954,23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8,465,000.00	18,4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52,454,215.75	415,121,351.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7,882,872,492.73	6,984,389,199.59
在建工程	七、20	614,209,951.66	1,354,473,040.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59,045,491.72	59,045,491.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336,401,606.97	348,327,955.03
开发支出	七、26	667,573,685.05	545,359,211.22
商誉	七、27	3,336,585.26	3,336,585.26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0,571,481.08	14,576,02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9,057,776.41	37,205,9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33,988,286.63	9,780,299,799.52

资产总计		17,151,500,181.55	16,476,254,03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219,036,238.91	3,499,629,597.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407,465,128.14	471,361,639.74
应付账款	七、35	1,592,104,869.11	1,707,386,919.21
预收款项	七、36	225,042,082.25	193,280,04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124,068,341.17	135,921,227.23
应交税费	七、38	104,027,626.47	54,087,266.72
应付利息	七、39	45,234,626.03	22,039,542.50
应付股利	七、40	7,430,230.92	385,687.50
其他应付款	七、41	323,602,966.01	229,259,178.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147,112,702.66	1,793,348,701.6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00,050,201.34	1,000,081,420.93
流动负债合计		8,695,175,013.01	9,106,781,22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974,812,000.00	1,706,61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616,877,605.44	341,930,01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49	6,249,900.00	5,999,900.00
预计负债	七、50	41,119,681.62	
递延收益	七、51	36,692,753.71	23,653,70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5,751,940.77	2,078,193,623.19
负债合计		11,870,926,953.78	11,184,974,852.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630,804,729.00	1,630,804,7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81,031,017.78	3,470,341,39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990,307.41	9,207,913.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16,031,137.15	212,995,81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7,494,811.42	-10,603,10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362,379.92	5,312,746,741.08
少数股东权益		-25,789,152.15	-21,467,55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573,227.77	5,291,279,18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51,500,181.55	16,476,254,037.09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刘文富 总会计师：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096,597.08	610,232,25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93,100.76	267,851,716.72
应收账款	十七、1	1,588,810,019.58	1,567,026,611.55
预付款项		46,995,192.14	57,897,697.76
应收利息			77,637,565.96
应收股利		101,597,667.82	11,597,667.82
其他应收款	十七、3	3,816,463,986.98	3,274,327,972.54
存货		457,773,219.34	305,346,28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97,368,374.32	2,768,181,937.87
流动资产合计		9,462,898,158.02	8,940,099,70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65,000.00	17,46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55,438,605.85	2,816,366,982.0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6,678,379.86	2,782,986,241.38
在建工程		125,689,739.44	128,422,123.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9,045,491.72	59,045,491.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9,342,312.42	201,995,902.87
开发支出		586,313,623.62	484,699,230.4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076,037.53	2,563,80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4,372.56	28,794,37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2,843,563.00	6,522,339,147.89
资产总计		16,275,741,721.02	15,462,438,852.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0,000,000.00	2,89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000,000.00	434,317,480.66
应付账款		637,286,831.28	664,899,080.20
预收款项		108,097,331.74	58,252,355.94
应付职工薪酬		44,311,304.60	49,395,972.67
应交税费		39,480,357.12	20,455,921.75
应付利息		45,208,819.36	22,020,485.00
应付股利		7,044,543.42	
其他应付款		337,622,594.42	127,725,243.2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5,634,000.00	1,791,8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50,201.34	1,000,081,420.93
流动负债合计		6,714,735,983.28	7,060,017,960.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4,812,000.00	1,706,61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3,041,496.56	172,302,535.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	200,000.00
预计负债		41,119,681.62	
递延收益		8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9,973,178.18	1,880,012,535.19
负债合计		9,744,709,161.46	8,940,030,49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0,804,729.00	1,630,804,72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6,022,722.21	3,585,333,09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13,032.75	4,015,597.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927,367.47	200,892,043.84
未分配利润		1,096,064,708.13	1,101,362,89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1,032,559.56	6,522,408,35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75,741,721.02	15,462,438,852.99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刘文富	总会计师：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军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09,121,876.65	8,082,462,780.7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709,121,876.65	8,082,462,78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84,152,177.42	8,149,231,568.2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265,154,233.02	6,517,821,650.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3,645,446.75	81,528,985.34
销售费用	七、63	1,370,657,520.09	759,225,980.47
管理费用	七、64	469,205,716.48	484,995,178.84
财务费用	七、65	378,622,009.50	279,270,140.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86,867,251.58	26,389,633.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7,537,024.46	31,021,85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45,803.46	30,779,04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1,959,834.01	21,700,256.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70	39,505,08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71,641.75	-14,046,673.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1	3,882,726.12	97,158,232.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2	48,302,687.18	4,966,263.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551,680.69	78,145,295.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3	45,113,562.07	26,514,01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8,118.62	51,631,28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4,438,118.62	51,631,281.2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8,118.62	51,631,281.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4,438,118.62	51,631,281.20

1. 少数股东损益		-4,321,595.97	-2,783,795.7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9,714.59	54,415,076.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4	-3,217,605.90	2,543,463.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7,605.90	2,543,463.8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7,605.90	2,543,463.8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7,435.70	-465,384.1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5,041.60	3,008,847.9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20,512.72	54,174,74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2,108.69	56,958,54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1,595.97	-2,783,795.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刘文富 总会计师：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809,310,452.71	4,715,928,860.8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45,182,238.97	3,838,429,333.65
税金及附加		59,626,254.40	38,671,902.69
销售费用		722,889,685.82	421,725,893.65
管理费用		213,425,194.95	205,724,971.97
财务费用		257,313,869.10	187,398,118.69
资产减值损失		51,217,131.14	5,026,465.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89,035,784.37	141,813,64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84,563.37	30,350,83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07.17	
其他收益		21,917,9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588,355.53	160,765,821.78
加:营业外收入		2,559,759.54	38,958,005.60
减:营业外支出		42,794,878.77	1,259,667.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53,236.30	198,464,159.6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3,236.30	198,464,15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3,236.30	198,464,159.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435.70	-465,384.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435.70	-465,384.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97,435.70	-465,384.1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50,672.00	197,998,775.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总经理: 刘文富 总会计师: 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86,123,764.14	6,496,093,936.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766,665.30	70,897,48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304,866,100.61	403,738,35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756,530.05	6,970,729,78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1,217,047.17	4,465,829,021.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957,466.76	1,029,588,33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852,598.99	447,843,53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1,191,479,064.16	1,473,995,1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9,506,177.08	7,417,256,0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50,352.97	-446,526,26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221.00	12,842,8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47,230.00	29,62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38,451.00	42,466,8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691,476.78	288,594,28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91,476.78	288,594,28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53,025.78	-246,127,46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2,870,000.00	4,47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290,000.00	1,9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567,500,000.00	3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2,660,000.00	6,86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94,141,500.00	5,538,51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139,410.62	450,769,48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5	458,646,367.24	216,553,36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1,927,277.86	6,205,835,34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32,722.14	656,864,65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7,466.41	6,298,122.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67,417.08	-29,490,95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6,315,020.13	1,175,805,97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447,603.05	1,146,315,020.13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刘文富 总会计师：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8,438,662.50	4,031,756,06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7,38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954,628.38	1,501,547,15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440,677.17	5,533,303,22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1,618,908.56	3,134,956,706.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659,062.68	461,607,7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571,390.99	269,864,73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811,136.37	2,089,453,97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660,498.60	5,955,883,1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9,821.43	-422,579,93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221.00	44,372,8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3,630.00	96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7,953,000.00	2,724,8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2,797,851.00	2,770,163,115.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82,173.78	156,679,31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0,922,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1,853,000.00	2,746,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4,435,173.78	2,953,701,61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37,322.78	-183,538,50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77,870,000.00	3,846,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290,000.00	1,99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00,000.00	1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7,660,000.00	6,040,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03,141,500.00	5,005,512,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351,792.64	426,810,70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90,549.57	120,315,53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6,583,842.21	5,552,638,73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76,157.79	488,061,26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9,082.63	762,58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400,069.05	-117,294,58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903,908.50	607,198,49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03,839.45	489,903,908.50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刘文富 总会计师：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0,804,729.00				3,470,341,393.05		9,207,913.31		212,995,813.52		-10,603,107.80	-21,467,556.18	5,291,279,18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0,804,729.00				3,470,341,393.05		9,207,913.31		212,995,813.52		-10,603,107.80	-21,467,556.18	5,291,279,18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9,624.73		-3,217,605.90		3,035,323.63		-16,891,703.62	-4,321,595.97	-10,705,95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59,714.59	-4,321,595.97	14,438,11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0								10,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00								10,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35,323.63		-35,651,418.21		-32,616,09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323.63		-3,035,323.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16,094.58		-32,616,094.5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9,624.73	-3,217,605.90						-3,127,981.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0,804,729.00				3,481,031,017.78	5,990,307.41		216,031,137.15		-27,494,811.42	-25,789,152.15	5,280,573,227.7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0,804,729.00				3,470,349,081.30		6,664,449.48		193,149,397.56		-12,555,674.16	-18,683,760.48	5,269,728,22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0,804,729.00				3,470,349,081.30		6,664,449.48		193,149,397.56		-12,555,674.16	-18,683,760.48	5,269,728,22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8.25		2,543,463.83		19,846,415.96		1,952,566.36	-2,783,795.70	21,550,96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415,076.90	-2,783,795.70	51,631,28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846,415.96		-52,462,510.54		-32,616,09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9,846,415.96		-19,846,415.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616,094.58		-32,616,094.58
4. 其他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688.25	2,543,463.83						2,535,775.58
四、本期末余额	1,630,804,729.00				3,470,341,393.05	9,207,913.31	212,995,813.52		-10,603,107.80	-21,467,556.18		5,291,279,184.90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总经理: 刘文富

总会计师: 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0,804,729.00				3,585,333,097.48		4,015,597.05		200,892,043.84	1,101,362,890.04	6,522,408,357.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0,804,729.00				3,585,333,097.48		4,015,597.05		200,892,043.84	1,101,362,890.04	6,522,408,35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89,624.73		197,435.70		3,035,323.63	-5,298,181.91	8,624,20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53,236.30	30,353,236.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00,000.00						10,6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00,000.00						10,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35,323.63	-35,651,418.21	-32,616,094.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35,323.63	-3,035,323.63	

2017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7,688.25		-465,384.15			-473,072.4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0,804,729.00			3,585,333,097.48		4,015,597.05		200,892,043.84	1,101,362,890.04	6,522,408,357.41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总经理: 刘文富

总会计师: 王立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建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华北制药厂（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于 1992 年 8 月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票上网发行，股票名称为“华北制药”，股票代码为 600812，发行数量为 7000 万股；1994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从股票上市至今历经三次配股：以 1995 年 6 月 30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以 1997 年 7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 10 股配 1.818 股；以 1999 年 1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进行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三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69,394,189.00 元。按照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公司与华药集团签订的《以股抵债协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407,484,887.00 元，此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61,909,302.00 元。

公司 2006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产权[2006]210 号文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594 号文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761,909,3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5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应得转增股本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此方案实施完毕后，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共计增加 266,668,256 股，公司总股本由 761,909,302 股增加至 1,028,577,558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 761,909,302.00 元增加至 1,028,577,558.00 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2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1 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350,000,000 股；增发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8,577,558 股增加至 1,378,577,558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 1,028,577,558.00 元增加至 1,378,577,558.00 元。

2013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39 号文《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增发 252,227,171 股；增发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1,378,577,558 股增加至 1,630,804,729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的由人民币 1,378,577,558.00 元增加至 1,630,804,729.00 元。

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均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公司主要生产抗生素和维生素等医药产品，是目前我国最大的抗生素、维生素生产基地之一。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第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构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确定为合营安排。参与方为共同控制的一方时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合营方，否则界定为合营安排中的非合营方。

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是否为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权利且承担相关负债义务，还是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划分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两种类型。

(1)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中非合营方比照上述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

(2)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及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发生时按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

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本附注五、11 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1. 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因债务人出现被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或死亡等情况，导致无法收回的款项，经公司的相应权力机构批准作为资产损失。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本公司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500万元以上）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长期应收款项（3年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一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与未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没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则不再额外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组合包括本公司的母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中信保已投保比例内应收账款、疾控中心等政府部门应收款项、代收代扣职工款项等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该组合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无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有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组合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无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标准: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60	60	6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个别认定法	0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项（3 年以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关联方	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信保已投保应收账款	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3: 疾控中心等政府部门应收账款	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4: 备用金	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5: 押金	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6: 保证金	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7: 代收代扣职工款项	如果信用风险特征未发生变化,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包装物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分别计算差异率分配材料成本差异；产成品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 ③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 ④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⑤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10	2.0—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8	3—10	3.2—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5—19.4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2	3—10	4.0—19.4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该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结转，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A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B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

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D 无形资产转销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 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树脂、土地租赁费、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国际认证支出、房屋装修费等。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公司发酵原料、半合成原料药、制剂等医药产品销售收入，根据签订的合同、协议，在货物发出且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②本公司物流贸易收入，根据签订合同、协议，在对方收到货物并签署收货确认书且风险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收入。

③本公司租赁收入，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应付租金的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租赁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约定免租期的，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确认租金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摊销期限为：

类别	摊销年限
房屋建筑物	15—45 年
机器设备	5—28 年
其他	5—22 年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六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会[2017]30 号文，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会[2017]30 号文，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会[2017]30 号文，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该项目根据在损益类科目新设置的“资产处置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处置损失，以“-”号填列。

2) 对可比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对采用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影响可比期间财务数据。

② 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公司在 2017 年度的可比同期报表中进行了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

项目	变更前 2016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变更后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18,858,488.54	-21,700,256.34	97,158,232.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833,788.43	-21,700,256.34	1,133,532.09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00,256.34	21,700,256.34
营业利润	-35,746,930.29	21,700,256.34	-14,046,673.9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销售额	3%、6%、11%、17%
营业税	营业税计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5%

注：1、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计缴营业税的主要业务改为计缴增值税。

2、依据财税（2014）57 号文、财税[2009]9 号文，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疫苗类等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北制药集团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15%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15%
华北制药华坤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
华北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16.5%
合并报表其他子公司和孙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000.32	124,288.78
银行存款	876,491,873.07	1,046,879,750.10
其他货币资金	270,321,364.70	229,639,327.15
合计	1,146,839,238.09	1,276,643,366.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799,691.24 元,信用证保证金 6,583,296.95 元,保函保证金 873,012.00 元,贸易融资保证金 95,065,364.51 元。

(2)由于诉前保全造成冻结资金 46,052,688.28 元。其中 35,328,345.90 元因涉本公司所属物资供应分公司保理纠纷案件,2018 年 1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共计 37,936,561.15 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18 年 3 月 1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再次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剩余执行款共计 3,707,886.82 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本公司已经将该事项作为期后事项进行了披露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详见第十一节 一、审计报告三、关键审计事项 1、诉讼判决共同偿付责任事项预计负债计提及影响及临 2018-004、临 2018-008 号公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7,402,426.79	244,915,246.13
商业承兑票据		800,000.00
合计	167,402,426.79	245,715,246.1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27,503,710.2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227,503,710.2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18,777.56	4.54	70,819,477.56	75.97	22,399,300.00	64,283,406.60	3.09	47,894,106.60	74.50	16,389,3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2,298,976.63	92.32	676,364,720.65	35.74	1,215,934,255.98	1,951,182,672.32	93.82	663,113,965.51	33.99	1,288,068,70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67,369.56	3.14	64,267,369.56	100.00		64,267,369.56	3.09	64,267,369.56	100.00	
合计	2,049,785,123.75	100.00	811,451,567.77	/	1,238,333,555.98	2,079,733,448.48	100.00	775,275,441.67	/	1,304,458,006.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香港长盈财务公司	49,392,177.18	33,002,877.18	66.82	收回可能性较小
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28,935,370.96	22,925,370.96	79.23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全洲药业有限公司	9,514,511.33	9,514,511.33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湖南五洲通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376,718.09	5,376,718.09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93,218,777.56	70,819,477.5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9,772,732.55	36,488,636.61	5.00
1 年以内小计	729,772,732.55	36,488,636.61	5.00
1 至 2 年	99,717,884.38	9,971,788.44	10.00
2 至 3 年	19,398,955.60	5,819,686.68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338,349.74	5,603,009.85	60.00
4 至 5 年	18,034,185.08	14,427,348.05	80.00
5 年以上	604,054,251.02	604,054,251.02	100.00
合计	1,480,316,358.37	676,364,720.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组合 1：关联方	122,719,913.47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组合 2：中信保已投保应收账款	289,262,704.79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合计	411,982,618.26		不计提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176,126.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49,392,177.18	2.41	33,002,877.1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2,999,919.76	1.61	3,299,991.98
第三名	关联方	32,047,378.38	1.5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8,935,370.96	1.41	22,925,370.96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6,867,136.30	1.31	1,343,356.82
合计		170,241,982.58	8.30	60,571,596.9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567,970.71	72.96	156,905,649.63	79.85
1至2年	30,441,010.32	17.97	29,199,873.31	14.86
2至3年	10,275,508.76	6.07	5,854,179.51	2.98
3年以上	5,090,298.88	3.00	4,537,266.92	2.31
合计	169,374,788.67	100.00	196,496,969.3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847,286.23	5.15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858,132.45	3.25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749,323.75	1.78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652,564.68	1.73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857,533.70	1.3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7,964,840.81	1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152,535.00	1.53	35,152,535.00	100		35,152,535.00	1.62	35,152,53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4,371,347.46	98.00	23,669,469.71	1.05	2,230,701,877.75	2,121,888,686.80	97.88	17,544,951.05	0.83	2,104,343,73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59,571.98	0.47	10,859,571.98	100		10,859,571.98	0.50	10,859,571.98	100.00	
合计	2,300,383,454.44	100.00	69,681,576.69	/	2,230,701,877.75	2,167,900,793.78	100.00	63,557,058.03	/	2,104,343,735.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先导公司	27,652,535.00	27,652,535.00	100.00	收回可能较小
河北宏远企业发展总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较小
合计	35,152,535.00	35,152,53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13,940.40	195,697.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3,913,940.40	195,697.02	5.00
1 至 2 年	6,089,602.40	608,960.24	10.00
2 至 3 年	1,362,880.97	408,864.29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1,665.37	330,999.22	60.00
4 至 5 年	251,729.46	201,383.57	80.00
5 年以上	21,923,565.37	21,923,565.37	100.00
合计	34,093,383.97	23,669,469.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关联方	23,395,346.70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搬迁停工损失	2,033,742,754.60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土地收储保证金	87,426,025.14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保证金	5,769,150.00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备用金、押金	33,784,313.87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出口退税款	32,873,312.48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待抵扣进项税	3,287,060.70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合计	2,220,277,963.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24,518.6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搬迁停工损失	2,033,742,754.60	1,829,741,529.08
土地收储保证金	87,426,025.14	88,187,545.14
保证金	6,131,850.00	3,676,408.03
备用金、押金	34,476,272.69	139,763,171.77
出口退税款	32,884,195.66	20,851,736.91
其他	105,722,356.35	85,680,402.85
合计	2,300,383,454.44	2,167,900,793.78

注：搬迁停工损失参见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搬迁停工损失	2,033,742,754.60	1-5年	88.29	
第二名	土地收储保证金	87,426,025.14	5年以上	3.80	
第三名	其他	27,652,535.00	5年以上	1.20	27,652,535.00
第四名	出口退税款	32,884,195.66	1年以内	1.43	
第五名	其他	7,500,000.00	5年以上	0.33	7,500,000.00
合计	/	2,189,205,510.40	/	95.05	35,152,535.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066,338.24	7,148,100.03	403,918,238.21	291,406,706.24	6,789,331.49	284,617,374.75
在产品	295,598,068.32	37,860,740.44	257,737,327.88	279,682,038.65	26,406,162.22	253,275,876.43
库存商品	1,068,737,351.57	74,642,307.94	994,095,043.63	973,585,599.34	61,952,448.75	911,633,150.59
低值易耗品	353,644.53		353,644.53	952,686.44		952,686.44
包装物	933,042.77	1,479.63	931,563.14	1,037,861.78	141,977.05	895,884.73
委托加工物资	15,862,671.84	100,096.00	15,762,575.84	8,959,863.18	100,096.00	8,859,767.18
自制半成品	59,783,703.40	1,195,001.47	58,588,701.93	42,088,506.03		42,088,506.03
合计	1,852,334,820.67	120,947,725.51	1,731,387,095.16	1,597,713,261.66	95,390,015.51	1,502,323,246.1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89,331.49	2,647,811.50		2,289,042.96		7,148,100.03
在产品	26,406,162.22	12,248,741.61		794,163.39		37,860,740.44
库存商品	61,952,448.75	20,231,316.63		7,541,457.44		74,642,307.94
包装物	141,977.05	1,479.63		141,977.05		1,479.63
委托加工物资	100,096.00					100,096.00
自制半成品		1,195,001.47				1,195,001.47
合计	95,390,015.51	36,324,350.84		10,766,640.84		120,947,725.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树脂		750,070.10
其他		213,138.69
合计		963,208.79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采暖补贴	3,242,628.20	3,511,209.55
待摊保险	554,903.64	424,113.13
国际注册前期支出	26,642,318.60	26,101,724.70
税费重分类	51,018,504.10	30,431,230.24
其他	52,014,557.94	4,542,180.92
合计	133,472,912.48	65,010,458.54

其他说明

其他包括贸易融资利息、超短融承销费、集团担保费、营销策划方案落地费等。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509,368.52	22,044,368.52	18,465,000.00	40,509,368.52	22,044,368.52	18,465,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0,509,368.52	22,044,368.52	18,465,000.00	40,509,368.52	22,044,368.52	18,465,000.00
合计	40,509,368.52	22,044,368.52	18,465,000.00	40,509,368.52	22,044,368.52	18,465,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5.30	491,221.00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12,665,000.00			12,665,000.00					19.87	
石家庄市联合玻璃厂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百贝佳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60	
海南亚欧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7.57	

N.B. 维尔康化工有限公司	571,696.41		571,696.41	571,696.41		571,696.41	30.00	
濮阳华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412,672.11		1,412,672.11	1,412,672.11		1,412,672.11	28.00	
黄石华诚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460,000.00		9,460,000.00	9,460,000.00		9,460,000.00	34.00	
合计	40,509,368.52		40,509,368.52	22,044,368.52		22,044,368.52		491,221.00

注：N.B. 维尔康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华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黄石华诚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20%以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原因是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2,044,368.52		22,044,368.52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22,044,368.52		22,044,368.52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3,244,352.04	200,000,000.00		24,493,174.77	197,435.70					537,934,962.51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97,485,255.89			14,291,388.60		89,624.73				111,866,269.22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91,743.93			-1,738,759.91						2,652,984.02
小计	415,121,351.86	200,000,000.00		37,045,803.46	197,435.70	89,624.73				652,454,215.75
合计	415,121,351.86	200,000,000.00		37,045,803.46	197,435.70	89,624.73				652,454,215.75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65,668,522.41	5,918,466,371.09	54,690,979.13	468,516,847.38	10,107,342,720.0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9,912,498.78	1,481,701,270.58	1,364,154.61	23,285,221.60	1,886,263,145.57
(1) 购置		32,116,681.04	1,364,154.61	19,527,104.29	53,007,93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79,912,498.78	1,449,584,589.54		3,758,117.31	1,833,255,205.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191,183.82	636,063,821.19	302,556.57	39,311.43	678,596,873.01
(1) 处置或报废	8,943,053.12	11,209,841.37	302,556.57	21,108.10	20,476,559.16
(2) 其他	33,248,130.70	624,853,979.82		18,203.33	658,120,313.85
4. 期末余额	4,003,389,837.37	6,764,103,820.48	55,752,577.17	491,762,757.55	11,315,008,992.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0,154,650.86	2,235,658,331.70	38,061,720.24	315,825,587.93	3,109,700,29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15,124.40	307,999,603.04	2,703,352.50	16,327,052.89	428,745,132.83
(1) 计提	101,715,124.40	307,999,603.04	2,703,352.50	16,327,052.89	428,745,132.83
3. 本期减少金额	9,053,014.51	111,911,159.12	218,940.39	21,399.91	121,204,513.93
(1) 处置或报废	5,455,751.59	7,858,804.78	218,940.39	7,647.45	13,541,144.21
(2) 其他	3,597,262.92	104,052,354.34		13,752.46	107,663,369.72
4. 期末余额	612,816,760.75	2,431,746,775.62	40,546,132.35	332,131,240.91	3,417,240,909.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08,131.23	4,540,222.97	570,798.44	7,134,077.05	13,253,22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8,074.83	87,987.20	156,298.49	1,642,360.52
(1) 计提		1,398,074.83	87,987.20	156,298.49	1,642,360.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08,131.23	5,938,297.80	658,785.64	7,290,375.54	14,895,590.2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89,564,945.39	4,326,418,747.06	14,547,659.18	152,341,141.10	7,882,872,492.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144,505,740.32	3,678,267,816.42	16,058,460.45	145,557,182.40	6,984,389,199.59

注：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莱欣公司生产线于2017年5月进行整体柔性化改造，将其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17年12月，该生产线整体柔性化改造已经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1、房屋建筑物	38,093,902.39	31,005,160.09		7,088,742.30	
2、机器设备	238,295,005.56	193,063,481.80	4,759,336.19	40,472,187.57	
3、运输设备	6,021,242.84	5,469,733.67		551,509.17	
4、其它	22,290,905.33	20,223,307.91		2,067,597.42	
合计	304,701,056.12	249,761,683.47	4,759,336.19	50,180,036.4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86,862,194.25	327,993,032.84		958,869,161.41
运输工具	1,270,882.21	709,721.19		561,161.02
其他设备	40,141,206.20	22,072,754.39		18,068,451.81
合计	1,328,274,282.66	350,775,508.42		977,498,774.2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63,743,509.25	搬迁及新园区新建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363,743,50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园区新建项目	9,093,393.06		9,093,393.06	950,013,404.00		950,013,404.00
新园区迁建项目	86,556,938.90		86,556,938.90	20,339,890.85		20,339,890.85
园区办平台项目	22,466,182.87		22,466,182.87	60,807,913.05		60,807,913.05

股份技措工程	363,918,983.86		363,918,983.86	102,784,714.20		102,784,714.20
股份环措工程	51,980,180.86		51,980,180.86	167,663,256.44		167,663,256.44
其他项目	80,194,272.11		80,194,272.11	52,863,861.58		52,863,861.58
合计	614,209,951.66		614,209,951.66	1,354,473,040.12		1,354,473,040.1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园区新建项目	5,203,748,000.00	950,013,404.00	386,170,888.40	1,327,090,899.34		9,093,393.06	138.03	99.30	584,067,168.74	41,475,983.68	4.60	自筹和贷款
新园区迁建项目	229,521,000.00	20,339,890.85	66,217,048.05			86,556,938.90	37.71	37.71				自筹和贷款
园区办平台项目		60,807,913.05	1,283,093.68	39,624,823.86		22,466,182.87						自筹和贷款
股份技措工程	756,991,400.00	102,784,714.20	265,744,616.63	4,610,346.97		363,918,983.86	90.94	48.07				自筹和贷款
股份环措工程	258,545,900.00	167,663,256.44	315,035,901.22	430,718,976.80		51,980,180.86	67.04	79.90				自筹
合计	6,448,806,300.00	1,301,609,178.54	1,034,451,547.98	1,802,045,046.97		534,015,679.55			584,067,168.74	41,475,983.68		

注：园区办平台项目是新园区新建项目和新园区迁建项目的辅助性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将转入新园区新建项目和新园区迁建项目，故无单独预算。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56,960,250.44	56,960,250.44
运输设备	1,710,330.00	1,710,330.00
房屋建筑物	374,911.28	374,911.28
合计	59,045,491.72	59,045,491.72

其他说明：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资产为玻璃分公司药用玻璃瓶中性硼硅及低性硼硅玻璃熔炉及拉管相关设备。美国及欧洲发达国家均依法确定药品必须使用一级耐水玻璃医药瓶包装，主要为中性硼硅玻璃。中国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将“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列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但未禁止价格较低、稳定性较差的低性硼硅玻璃，因此目前国内以低性硼硅药用玻璃为主。目前中国国内只有两家企业（包括玻璃分公司）拥有中性硼硅玻璃熔炉相关设备及技术人员。玻璃分公司熔炉相关设备到达大修年限停火后，未将其转入在建工程对相关设备进

行大修后再点火，一直寻求与玻璃制品企业进行战略合作或者转让，多次洽谈未果。2017 年末对该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4,589,995.34			173,613,703.66	9,159,123.85	517,362,82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8,521.18	2,346,976.91	9,885,498.09
(1) 购置				3,057,683.85	2,346,976.91	5,404,660.76
(2) 内部研发				4,480,837.33		4,480,837.3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5,825.96					2,025,825.96
(1) 处置	2,025,825.96					2,025,825.96
4. 期末余额	332,564,169.38			181,152,224.84	11,506,100.76	525,222,494.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026,892.14			108,518,601.94	4,489,373.74	169,034,867.82
2. 本期增加金额	7,138,564.50			12,301,055.63	875,793.94	20,315,414.07
(1) 计提	7,138,564.50			12,301,055.63	875,793.94	20,315,41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393.88					529,393.88
(1) 处置	529,393.88					529,393.88
4. 期末余额	62,636,062.76			120,819,657.57	5,365,167.68	188,820,888.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9,928,106.62			60,332,567.27	6,140,933.08	336,401,60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78,563,103.20			65,095,101.72	4,669,750.11	348,327,955.0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6,768,938.17	正在办理
合计	36,768,938.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支出		45,878,348.28			45,878,348.28	
开发阶段支出	545,359,211.22	128,265,249.42		4,480,837.33	1,569,938.26	667,573,685.05
合计	545,359,211.22	174,143,597.70		4,480,837.33	47,448,286.54	667,573,685.05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河北华药医药有限公司	3,336,585.26					3,336,585.26
合计	3,336,585.26					3,336,585.2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树脂	1,568,237.35	4,431,440.22	2,908,795.78		3,090,881.7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933,307.66	4,789,010.40	1,317,756.30		13,404,561.76
其他	3,074,483.03	48,002,108.35	7,000,553.85		44,076,037.53
合计	14,576,028.04	57,222,558.97	11,227,105.93		60,571,481.08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为融资租赁手续费和公司债手续费。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122,536.48	31,759,382.32	199,482,968.57	30,261,897.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购入摊销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资产	24,988,258.07	6,214,437.89	41,388,802.63	6,208,320.39
其他	5,709,285.60	1,083,956.20	3,387,704.27	735,719.00
合计	179,820,080.15	39,057,776.41	244,259,475.47	37,205,936.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1,187,452.64	806,970,226.66
可抵扣亏损	645,657,437.44	768,054,092.24

合计	1,576,844,890.08	1,575,024,318.90
----	------------------	------------------

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224,071,888.23	
2018 年	158,537,002.45	158,537,002.45	
2019 年	84,259,417.82	84,259,417.82	
2020 年	116,175,620.17	116,175,620.17	
2021 年	185,010,163.57	185,010,163.57	
2022 年	101,675,233.43		
合计	645,657,437.44	768,054,092.24	

注：由于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未全部确认，2022 年数据填写的是能确定部分的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180,000,000.00	2,326,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1,150,000,000.00
贸易融资	39,036,238.91	23,629,597.74
合计	3,219,036,238.91	3,499,629,597.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7,465,128.14	471,361,639.74
合计	407,465,128.14	471,361,639.7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2,481,231.88	1,226,652,404.16
1 至 2 年	310,864,138.52	206,193,375.69
2 至 3 年	61,569,303.05	65,557,917.45
3 年以上	217,190,195.66	208,983,221.91
合计	1,592,104,869.11	1,707,386,919.2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6,280,736.44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8,405,800.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3,097,951.74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2,971,387.84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2,582,099.00	尚未结算
合计	93,337,975.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0,507,041.51	131,362,495.29
1 至 2 年	13,858,741.23	36,237,843.03
2 至 3 年	16,315,450.08	1,561,915.80
3 年以上	24,360,849.43	24,117,792.93
合计	225,042,082.25	193,280,047.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8,265,038.62	999,920,698.29	1,012,489,187.38	105,696,54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56,188.61	136,497,106.91	135,781,503.88	18,371,791.64
三、辞退福利		128,044.70	128,044.7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5,921,227.23	1,136,545,849.90	1,148,398,735.96	124,068,341.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87,916.76	722,499,160.54	720,020,627.75	8,366,449.55
二、职工福利费	1,169.00	73,086,578.24	73,042,492.15	45,255.09
三、社会保险费	46,927,371.90	109,237,882.32	113,742,092.77	42,423,161.4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5,015,453.20	96,869,783.24	101,517,876.87	40,367,359.57
工伤保险费	908,447.68	6,603,964.19	6,363,225.75	1,149,186.12
生育保险费	1,003,471.02	5,764,134.89	5,860,990.15	906,615.76
四、住房公积金	29,236,316.94	77,712,200.10	92,512,918.27	14,435,598.7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12,264.02	17,384,877.09	13,171,056.44	40,426,084.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8,265,038.62	999,920,698.29	1,012,489,187.38	105,696,549.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832,627.62	128,360,379.73	127,730,748.86	16,462,258.49
2、失业保险费	1,823,560.99	8,136,727.18	8,050,755.02	1,909,533.1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656,188.61	136,497,106.91	135,781,503.88	18,371,79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3,148,197.09	21,888,294.92
消费税		
营业税		462,394.14
企业所得税	23,268,156.06	15,500,549.48
个人所得税	4,666,794.64	1,731,67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1,608.44	1,867,056.78
房产税	5,281,696.32	3,378,508.67
教育费附加	2,758,851.97	1,185,256.08
土地使用税	10,658,595.00	6,647,149.20
印花税	193,726.95	69,238.44
土地增值税		1,357,142.86
合计	104,027,626.47	54,087,266.72

其他说明：

无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44,856,019.36	21,92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9,549.17	100,485.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19,057.50	19,057.50
合计	45,234,626.03	22,039,542.5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85,687.50	385,687.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4,543.42	
合计	7,430,230.92	385,687.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担保费	23.14	23.14
集团商标使用费	1,158,420.41	1,158,420.41
保证金	92,768,628.80	46,005,725.81
代扣职工款项	13,094,928.94	21,668,220.41
往来款	92,488,951.22	64,080,069.97
其他	124,092,013.50	96,346,718.98
合计	323,602,966.01	229,259,178.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4,880,121.59	尚未结算
第二名	955,828.00	尚未结算
合计	35,835,949.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5,484,000.00	1,331,87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628,702.66	1,478,701.66
合计	1,147,112,702.66	1,793,348,701.6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预提动力费等	50,201.34	81,420.93
合计	1,500,050,201.34	1,000,081,420.9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6/10/26	9个月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609,589.04		1,000,000,000.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7/7/6	9个月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083,333.33			1,000,000,000.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00	2017/8/1	6个月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583,333.33			5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1,276,255.70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36,842,000.00	1,706,610,000.00
信用借款	437,970,000.00	
合计	1,974,812,000.00	1,706,6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0%-6.200%，其中国家开发银行专项建设基金贷款利率 1.200%。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0,000,000.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9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	2012/6/28	5 年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2,052,000.00		460,000,000.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7/7/28	4 年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5,766,493.06			210,000,000.0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	2017/9/25	4 年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4,560,552.08			290,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00	460,000,000.00	500,000,000.00	22,379,045.14		46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公司发行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该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置换他行贷款。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9,175,472.08	615,055,786.44
企业信息化建设专项拨款	1,374,546.00	1,101,819.00
中国医药工业公司物资储备	1,380,000.0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储备		720,000.00
合计	341,930,018.08	616,877,605.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213,518,736.81	4.18	169,627,482.89	5,489,908.63	103,836,108.88	信用借款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年	213,518,736.81	4.18	169,547,989.19	5,569,402.33	103,836,108.88	信用借款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553,724,276.00	3.80		18,128,423.88	407,383,568.68	信用借款
合计		980,761,749.62		339,175,472.08	29,187,734.84	615,055,786.44	

注：融资租赁参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7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项目拨款	95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1,200,000.00	收到政府拨款
环保拨款	5,049,900.00			5,049,900.00	收到政府拨款
合计	5,999,900.00	500,000.00	250,000.00	6,249,900.00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法院判决共同偿付责任		41,119,681.62	保理纠纷案件共同偿付责任
合计		41,119,681.6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因本公司所属物资分公司与邯郸建行保理纠纷涉诉案件，2017 年 9 月 27 日华北制药及所属物资分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的民事判决书，该一审判决物资供应分公司及公司承担共同偿还建行滏东支行 3470 万元及利息的责任。对该共同偿付责任，公司判断为企业很可能承担的现时义务，2017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41,119,681.62 元，包括相关本金、利息以及罚息，法院实际执行的真正可能性及时间点无法估计，所以无法考

虑时间价值计算现值。基于被告裕泰化工公司的偿债能力无法获知，法院胜诉判决后执行追偿的资产或者资产变现的金额未予考虑。

2、2018年1月2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共计37,936,561.15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18年3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再次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剩余执行款共计3,707,886.82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本公司已经将该事项作为期后事项进行了披露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详见审计报告三、关键审计事项1、诉讼判决共同偿付责任事项预计负债计提及影响及临2018-004、临2018-008号公告。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653,705.11	22,148,200.00	9,109,151.40	36,692,753.7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3,653,705.11	22,148,200.00	9,109,151.40	36,692,753.7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项目	10,417,406.77	12,498,200.00	6,311,175.21		16,604,431.56	
环保项目	14,715,000.00	9,800,000.00	2,797,976.19		21,717,023.81	
合计	25,132,406.77	22,298,200.00	9,109,151.40		38,321,455.3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30,804,729.00						1,630,804,729.00

其他说明：

1、因借款事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93,385,339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河

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7 年 5 月 26 日，上述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临 2017-029 号公告。

2、因借款事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75,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兴业银行石家庄体育大街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13 日，上述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临 2017-064 号公告。

3、201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2,227,171 股。发行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 252,227,171 股新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三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锁定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详见临 2017-019 号公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43,907,234.91			3,443,907,234.91
其他资本公积	26,434,158.14	10,689,624.73		37,123,782.87
合计	3,470,341,393.05	10,689,624.73		3,481,031,017.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减变动原因	本期变动金额（+、-）
国家国有单位追加投资	10,600,000.00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专项储备变动	89,624.73

合计	10,689,624.73
----	---------------

注：经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由河北省财政厅批复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2016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国资委发文《冀国资字[2016]50号》，2017年拨付华北制药1,060.00万元注入资本金用于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07,913.31				-3,217,605.90	5,990,307.4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15,597.05				197,435.70	4,213,032.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92,316.26				-3,415,041.60	1,777,274.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07,913.31				-3,217,605.90		5,990,307.41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注：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余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对应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786,114.09	3,035,323.63		137,821,437.72
任意盈余公积	77,441,747.91			77,441,747.91
储备基金	383,975.76			383,975.76
企业发展基金	383,975.76			383,975.76
其他				
合计	212,995,813.52	3,035,323.63		216,031,137.1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本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03,107.80	-12,555,674.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03,107.80	-12,555,674.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9,714.59	54,415,076.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5,323.63	19,846,415.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616,094.58	32,616,094.5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94,811.42	-10,603,107.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36,184,998.21	5,229,954,690.80	7,989,577,473.72	6,476,684,500.05
其他业务	72,936,878.44	35,199,542.22	92,885,307.02	41,137,150.02
合计	7,709,121,876.65	5,265,154,233.02	8,082,462,780.74	6,517,821,650.0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764,67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47,809.41	26,994,723.57
教育费附加	20,259,935.14	19,031,692.57
资源税	177,809.10	
房产税	35,184,533.76	14,681,959.12
土地使用税	26,014,663.75	16,536,800.69
车船使用税	59,544.68	15,833.49
印花税	3,401,150.91	2,503,300.00
合计	113,645,446.75	81,528,985.34

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	887,703.27	511,004.37
职工薪酬	152,804,176.72	134,786,419.24
办公费	8,205,968.28	6,398,075.33
折旧费	290,590.94	440,244.66
修理费	901,907.14	721,863.40
租赁费	3,820,540.24	4,934,488.26
保险费	4,620,287.50	4,577,689.68
运输费	50,216,497.28	39,771,105.15
广告费	9,667,129.23	26,237,018.87

展览费	3,882,004.83	2,378,151.45
差旅费	28,419,356.28	26,006,333.02
会议费	113,979,052.80	91,901,764.02
仓储保管费	4,490,690.49	7,834,001.76
业务经费	205,240,439.76	226,401,673.00
检验费	0.00	351,062.21
招标费	34,787.30	19,262.17
劳动保护费	1,317,098.12	446,465.13
代理费	1,710,119.65	2,645,603.46
劳务费	304,170.00	1,314,099.63
其他	779,865,000.26	181,549,655.66
合计	1,370,657,520.09	759,225,980.47

其他说明：

2017 年医药销售全面执行两票制，公司调整营销模式，加强自主推广，导致销售费用-其他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	2,039,068.01	1,469,420.89
职工薪酬	180,811,540.04	171,081,055.71
动力	4,898,617.08	4,593,346.90
折旧费	25,427,607.51	18,218,098.92
修理费	42,216,753.71	37,426,397.93
咨询、顾问费	2,421,648.34	9,082,910.89
诉讼费	3,650,689.36	848,301.15
排污费	34,393.08	13,148.67
办公费	5,382,648.22	5,827,525.85
差旅费	3,416,717.28	3,525,706.28
业务招待费	2,875,732.06	1,946,554.83
研究与开发费	47,448,286.54	59,410,212.56
租赁费	4,981,996.71	2,566,761.58
会议费	551,160.60	955,816.76
董事会费	321,177.35	223,828.62
保险费	795,511.87	893,484.21
聘请中介机构费	3,624,465.51	5,356,319.52
运输费	1,705,490.39	1,732,881.78
无形资产摊销	16,685,504.86	18,497,13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03,756.30	1,098,741.01
税金		16,232,594.87
地方政府规费	271,529.91	852,801.71
离退休人员费用	2,850,764.81	2,989,936.56
劳动保护费	1,045,451.60	1,827,488.36
取暖费	993,332.50	707,799.73
宣传费	3,026,068.08	1,989,564.57
绿化费	1,318,011.64	787,958.53
担保费	23,996,952.16	15,975,930.15

仓储费	584,618.20	513,142.58
技术转让费	14,682,000.00	
商标费	20,028,000.00	
其他	49,816,222.76	98,350,308.05
合计	469,205,716.48	484,995,178.84

其他说明：

2016 年管理费用其他中包含停工损失 7,612 万元，2017 年为 3,047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受 2016 年石家庄市政府“利剑斩污行动”影响，部分单位停产，停产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相关费用计入停工损失。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68,391,794.80	290,212,680.09
利息收入	-9,918,430.25	-11,056,032.54
汇兑损益	6,699,287.83	-12,769,957.8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693,172.75	15,596,726.54
其他	-2,243,815.63	-2,713,276.18
合计	378,622,009.50	279,270,140.08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8,900,540.22	5,281,850.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324,350.84	21,107,783.1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42,360.52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6,867,251.58	26,389,633.40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45,803.46	30,779,042.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91,221.00	242,815.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7,537,024.46	31,021,857.17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59,834.01	21,700,256.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合计	1,959,834.01	21,700,256.34

7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创新项目	5,245,575.21	
环保项目	5,933,675.19	
税收补贴	610.00	
财政补贴	16,994,723.65	
国际贸易补贴	960,500.00	
其他补贴	10,37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9,505,084.05	

注：1、根据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3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对于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项目，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期确认。

3、其他中金额较大的为石家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文石发改投[2017]331 号通过长安区发改局拨付的石家庄市长安区华北制药工业遗产保护与综合利用资金，用于对和平东路北侧的文物楼进行整体保护型修缮。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85,719.64	1,133,532.09	685,719.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67.18	1,133,532.09	21,567.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664,152.46		664,152.46
债务重组利得	1,139,278.45	34,523,854.26	1,139,278.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6,201,473.57	
罚款收入	48,157.15	10,994.65	48,157.15
赔偿收入	736,566.00	4,522.31	736,566.00
其他	1,273,004.88	5,283,855.32	1,273,004.88
合计	3,882,726.12	97,158,232.20	3,882,72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创新项目		27,958,345.47	
环保项目		1,915,000.00	
税收补贴		1,487,925.91	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1,913,248.36	收益相关
国际贸易补贴		349,500.00	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22,577,453.83	收益相关
合计		56,201,473.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五、3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12,677.52	872,970.71	1,112,67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12,677.52	872,970.71	1,112,677.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76,874.50	263,653.49	176,874.5
资产报废、损毁损失	1,520,754.92	1,697,779.42	1,520,754.92
罚款支出	2,995,758.86	1,365,652.78	2,995,758.86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558,144.81	24,180.00	558,144.81
其他支出	41,938,476.57	742,026.83	41,938,476.57
合计	48,302,687.18	4,966,263.23	48,302,687.18

其他说明：

其他支出主要是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保理纠纷案件共同偿付责任预计负债金额 41,119,681.62 元。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965,401.80	26,785,15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51,839.73	-271,136.56
合计	45,113,562.07	26,514,013.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9,551,680.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87,920.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68,216.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99,800.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258,946.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40,610.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02,142.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537,091.83
额外可扣除项目的影响	-927,240.83
所得税费用	45,113,56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150,132,652.86	208,629,116.13
收到专项拨款	27,648,600.00	63,238,600.00
补贴收入	22,614,723.65	10,793,042.43
利息收入	9,145,032.81	11,708,523.23
保证金	68,305,379.43	58,098,910.89
公积金、生育津贴转入	3,252,960.26	11,362,782.22
保险公司赔款	55,261.84	925,391.50
收现的营业外收入	3,914,217.82	4,068,197.06
职工退还借款	4,366,439.65	9,328,080.73
收现的其他业务收入	14,051,429.41	15,815,938.50
收医保中心款	781,452.13	2,446,733.41
冻结资金解冻		6,761,918.08
其他	597,950.75	561,125.47
合计	304,866,100.61	403,738,359.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销售费用	866,078,872.27	557,806,645.68
付现管理费用	113,425,002.34	118,374,534.05
付现制造费用	10,069,933.33	9,045,602.76
往来款	93,228,662.19	661,977,815.22
支付职工借款	39,956,669.60	35,318,805.29
支付个人住房公积金、生育津贴	6,062,982.75	10,101,124.91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支出等	14,744,585.29	15,569,371.98
退保证金	36,854,832.31	29,897,998.83
付现的营业外支出	236,419.67	185,027.61
医保费	53,769.12	211,336.42
冻结资金	10,724,342.38	35,328,345.90
其他	42,992.91	178,553.85
合计	1,191,479,064.16	1,473,995,16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款	472,500,000.00	392,000,000.00
收银承保证金	95,000,000.00	
合计	567,500,000.00	39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253,307,420.48	70,631,060.42
银承保证金	205,338,946.76	95,00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50,922,300.00
合计	458,646,367.24	216,553,360.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38,118.62	51,631,28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867,251.58	26,389,63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8,745,132.83	395,835,588.39
无形资产摊销	20,315,414.07	23,694,30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27,105.93	11,157,35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876.13	-21,960,817.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478,818.94	290,212,68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37,024.46	-31,021,85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839.73	-271,13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621,559.01	208,656,552.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9,231.36	-364,107,79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8,578,958.31	-1,036,742,050.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50,352.97	-446,526,268.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5,447,603.05	1,146,315,020.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46,315,020.13	1,175,805,977.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867,417.08	-29,490,957.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5,447,603.05	1,146,315,020.13
其中：库存现金	26,000.32	124,28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0,439,184.79	1,011,551,40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982,417.94	134,639,327.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447,603.05	1,146,315,020.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1,391,635.04	票据保证金、诉前保全、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51,391,635.04	/

其他说明：

受限的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110,273,582.25 元、被冻结的涉诉资金 46,052,688.28 元、进出口银行长期借款保证金 95,065,364.51 元。其中 35,328,345.90 元因涉本公司所属物资供应分公司保理纠纷案件已于 2018 年被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执行，详见临 2018-004、临 2018-008 号公告。

7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3,619,212.67	6.5342	88,990,659.43
欧元	311,339.46	7.8023	2,429,163.87
港币	687.98	0.8359	575.08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36,004,579.30	6.5342	235,261,122.06
欧元	1,958,393.38	7.8023	15,279,972.67
港币	578,400.00	0.8359	483,484.56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1,159,711.20	6.5342	7,577,784.92
欧元	140,500.00	7.8023	1,096,223.15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51,000,000.00	6.5342、6.57	333,996,00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注: 长期借款中 2100 万元美金为锁定还款汇率 6.5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研创新项目	21,850,006.77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专项应付款	5,245,575.21
环保项目	27,650,700.00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	5,933,675.19
税收补贴	610.00	其他收益	610.00
财政补贴	16,994,723.65	其他收益	16,994,723.65
国际贸易补贴	960,500.00	其他收益	960,500.00
其他补贴	10,370,000.00	其他收益	10,370,000.00
合计	77,826,540.42		39,505,084.0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威可达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85.00		同一控制下企

有限公司						业合并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河北承德	河北承德	医药制造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项目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药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华北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成立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环保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赵县	河北赵县	医药制造	60.00		投资成立
华北制药河北莱欣药业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医药制造	100.00		投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15.00	1,530,372.47		-11,853,413.18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35.00	-6,920,468.80		-32,511,763.83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40.00			2,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262,127,258.27	5,774,399.09	267,901,657.36	346,924,411.90		346,924,411.90	238,187,239.56	6,713,031.17	244,900,270.73	334,125,508.38		334,125,508.38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6,587,399.30	14,503,663.52	21,091,062.82	113,881,816.61	100,000.00	113,981,816.61	4,470,674.32	16,549,805.71	21,020,480.03	94,038,465.83	100,000.00	94,138,465.83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110,592,461.65	279,085,484.66	389,677,946.31	373,877,946.31	10,800,000.00	384,677,946.31	213,184,507.45	56,353,718.25	269,538,225.70	259,138,225.70	5,400,000.00	264,538,225.7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44,167,793.02	10,202,483.11	10,202,483.11	9,317,203.69	55,944,592.57	11,987,168.48		-4,051,695.10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54,235.00	-19,772,767.99	-19,772,767.99	-74,283.39	27,927.93	-17,910,809.39		26,956.09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33,011,568.29				5,890,942.5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金融服务	20.00		权益法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制药企业	49.00		权益法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危废处理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4,329,629.92	1,517,490.56		219,863,749.41	1,554,008.25
非流动资产		96,903,171.34	26,477,054.28		80,465,381.48	26,700,120.14
资产合计	9,442,754,259.53	341,232,801.26	27,994,544.84	6,095,111,646.52	300,329,130.89	28,254,128.39
流动负债		145,931,318.30	10,262,085.70		134,309,354.71	5,610,495.30
非流动负债		783,699.97	11,100,000.00		850,999.99	11,650,000.00
负债合计	6,753,079,446.97	146,715,018.27	21,362,085.70	4,528,889,886.31	135,160,354.70	17,260,495.3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89,674,812.56	194,517,782.99	6,632,459.14	1,566,221,760.21	165,168,776.19	10,993,633.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7,934,962.51	95,313,713.67	2,652,983.66	313,244,352.04	80,932,700.33	4,397,453.2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7,934,962.51	111,866,269.22	2,652,984.02	313,244,352.04	97,485,255.89	4,391,743.93

存在公开报价的 联营企业权益投 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4,902,375.98	350,997,874.30	4,055,570.99	125,497,506.05	321,583,265.29	5,561,265.70
净利润	122,465,873.85	29,166,099.19	-3,650,804.44	77,008,079.24	30,508,604.99	1,070,523.61
终止经营的净利 润						
其他综合收益	987,178.50			-2,326,920.75		
综合收益总额	123,453,052.35	29,166,099.19	-3,650,804.44	74,681,158.49	30,508,604.99	1,070,523.61
本年度收到的来 自联营企业的股 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之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之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之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之各种风险，建立适当之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之范围之内。

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可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②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之影响，但因本集团绝大部分交易于国内发生，绝大部分资产与负债以人民币计价，故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外汇风险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资本管理

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邢台	国有能源投资企业	681,672.28	52.66	52.6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直接持股 21.60%，通过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5.33%，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5.7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之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市孙庄采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冀南矿业安全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鼎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邢隆石膏矿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邢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内陆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大力矿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华综印刷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井陘矿业集团临城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市牛儿庄采矿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智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金兴制药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市峰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金牛能源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市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金晖新科建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金晖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邯郸市峰滨经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大有机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冀中瑞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8,374.67	1,036,010.39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531,638.26	7,067,060.86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05.30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0,181.19	960,683.75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0,304.28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劳务费	7,665,877.15	4,758,942.13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2,243,689.33	1,436,064.81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996.49	322,836.46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020,889.86	1,308,156.8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采购商品		264,643.83
华北制药集团(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0,429.23	230,222.22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1,110.14	41,367.52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14,867.26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采购材料	7,692,564.10	2,603,846.16
河北金兴制药厂	采购商品		394,475.39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602,813.04	236,747.69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8,942,342.33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大有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30,263.70	
合计		42,199,542.05	20,701,362.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56,312.95	1,194,485.50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792.44	34,542,427.60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15,035.34	5,702,461.31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65,186.03	3,584,543.53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93.76	34,121.31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91.45	19,542.67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42	5,455.42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78,744.28	14,916,041.87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52.03	51,457.21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513.24	138,077.48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38.08	48,431.68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5.93	3,384.64
华北制药集团(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7,547.17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销售商品	2,973.45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35,678.07	1,468,081.44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50,373.43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46,470.02	3,853,654.27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551.28	1,871.85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3,596.06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87	594.87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动力	881,525.73	986,104.12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动力	655,800.96	641,512.05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动力	769,394.45	733,854.62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4,249.35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37,802.50	31,514.94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销售动力	1,600.88	1,454.16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动力		97,904.06
合计		41,458,971.33	71,065,195.4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39.90	2011-6-30	2017-3-21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4.25	2011-6-30	2017-9-21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34.20	2012-5-15	2018-3-21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34.20	2012-5-15	2018-9-21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34.20	2012-5-15	2019-6-29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1-11-29	2017-3-21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1-11-29	2017-9-21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	2012-2-28	2017-9-21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2-2-28	2018-3-21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2-3-22	2018-3-21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2012-3-22	2018-9-21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2-3-22	2019-3-21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2-3-22	2019-6-29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5-9-29	2025-9-28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2016-1-29	2026-1-28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5-3-18	2017-3-17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2012-6-27	2017-6-29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9-13	2017-9-12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6-12-3	2017-11-28	是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12-3	2017-10-30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5-6-19	2017-4-17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5-6-19	2017-6-17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1-5	2017-6-22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1-5	2017-12-22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1-5	2018-6-22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0.00	2016-1-5	2018-12-22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1-5	2017-6-16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1-5	2017-12-16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1-5	2018-6-16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50.00	2016-1-5	2018-12-16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5-20	2017-2-20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5-20	2017-10-20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6-5-20	2018-2-20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16-5-20	2018-10-20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2016-5-20	2019-5-19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5-11-24	2017-11-22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6-1-21	2017-12-15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6-3-11	2018-3-10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6-6-29	2017-6-28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2-3	2017-1-3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2-3	2017-2-2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3-17	2018-3-16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3-17	2018-3-9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3-17	2018-3-2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9-21	2017-9-19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6-10-27	2017-10-26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6-12-2	2017-12-1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6-7-14	2017-7-14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6-8-19	2017-8-18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017-1-18	2017-7-17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16	2018-1-15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2-7	2018-2-6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5-1	2018-4-30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17-5-24	2017-12-15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7-6-16	2017-12-9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17-6-16	2018-6-9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7-6-16	2018-12-9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0.00	2017-6-16	2019-6-8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6-17	2017-12-16	是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7-6-17	2018-6-16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7-6-17	2018-12-16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2017-6-17	2019-6-14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6-23	2019-6-19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7-6-30	2018-6-29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17-7-14	2018-7-14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9-11	2018-8-31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0-24	2019-9-23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7-10-24	2019-10-24	否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7-12-1	2018-11-30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17-12-7	2019-12-5	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7-12-11	2019-12-10	否
合计	884,456.75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2.93	761.8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A、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贷款金额

截止日	存款金额	贷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75,919,520.92	
2016年12月31日	79,074,577.65	

B、因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发生的费用

期间	担保费
2017年度	9,358,490.57
2016年度	

C、因使用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及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发生的费用

期间	商标使用费	担保费
2017年度	20,028,000.00	26,972,000.00
2016年度		22,129,9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3,373.76		5,140,580.74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198,098.24		197,378.24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21,792,843.98		22,068,956.55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1,635.40		3,225,658.77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36,234.02		1,236,234.02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14,168,612.24		14,178,895.24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2,091,054.55		2,835,035.15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2,525,676.57		2,525,676.57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1,641,402.08		1,843,607.58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979,675.47		979,675.47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5,234.86		233,723.30	
应收账款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360.05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112,895.92		112,895.92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1,696.00		1,696.00	
应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有限公司	14,324.77		14,324.77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11,497,139.10		11,497,139.10	
应收账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33,181.97		33,181.97	
应收账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7,713,348.32		7,725,244.88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9,749.79		2,851,166.31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46,318,112.25		56,498,603.84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8,820.56		3,849,147.56	
应收账款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210,706.00		210,706.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2,244.61		921,864.86	
应收账款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694,693.00		694,693.00	
应收账款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443.00		156,443.00	
应收账款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365,291.00		365,291.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674,564.90		1,674,564.9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149,672.00		149,672.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蔚西矿业有限公司	16,699.20		16,699.2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7,102.00		7,102.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42.00		983.00	
应收账款	河北邢隆石膏矿	135,783.00		135,783.00	
应收账款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48,700.40		48,700.4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24,592.00		24,592.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6.45		2,190.06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304,828.00		304,828.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283,149.90		283,149.9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有限公司	26,170.00		26,170.00	
应收账款	山西寿阳段王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88,100.00		588,100.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	88,192.00		88,192.00	
应收账款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516.00		255,516.00	
应收账款	河北金牛能源邢北煤业有限公司	30,495.00		30,495.00	
应收账款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6,950.00		56,950.00	
小计		129,474,240.31		143,116,867.35	
预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25.01		9,279.32	
预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992.48		543,311.56	
预付账款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262,499.25			
预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84.36			
预付账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81,983.14		81,983.14	
预付账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		4.50	
小计		432,488.74		634,578.52	
合计		129,906,729.05		143,751,445.87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6,358.15	4,579,554.55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640,548.36	2,095,591.35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971.00	50,971.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6,743.72	97,850.15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565,675.04	607,201.04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93,507.75	12,192.28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447,400.36	8,299,983.45
应付账款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11,816.64	746,691.94
应付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康成药用气体厂	10,482.00	9,732.00
应付账款	石家庄市康成实业公司	255,181.27	255,181.27
应付账款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202,003.44	213,900
应付账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14,744.40	7,270,358.70
应付账款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6,390.00	1,329,480.00
应付账款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13.62	181,162.70
应付账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应付账款	冀中能源井陘矿业集团大有机电有限公司	860,178.80	
应付账款	河北省化学工业研究院	2,401,426.46	
小计	合计	26,667,141.01	25,749,850.43
应付股利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4,543.42	0
小计		7,044,543.42	0
预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9,235.28	3,999,395.28
预收账款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706.27
预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20,886.35
预收账款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预收账款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474.00	19,474.00
预收账款	冀中瑞丰(深圳)供应链有限公司	12,800,000.00	
小计	合计	16,815,909.28	4,063,661.90
其他应付款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400,921.91	50,575,289.05
其他应付款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3.00	5,103.00
其他应付款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5,616.68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市华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187.30
其他应付款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106,469.92	106,469.92
其他应付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5,668.00	495,668.00
其他应付款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828.00	934,660.00
其他应付款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424.60	5,424.60
小计		50,969,415.43	52,370,518.55
合计		101,497,009.14	82,184,030.8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类型	期初担保金额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金额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	52,600.00	35,000.00	50,600.00	37,000.00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8,000.00	2,000.00		10,000.00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4,000.00	35,000.00	29,000.00	20,000.00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0,000.00	15,500.00	16,500.00	9,000.00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5,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
华北制药华坤河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000.00		1,000.00
合计		89,600.00	98,500.00	106,100.00	82,000.00

②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期初担保金	本期新增担保金额	本期解除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金额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9,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注：公司为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9,0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该借款已逾期。2010 年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工

行和平支行”)起诉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化集团”)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0]冀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焦化集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工行和平支行贷款18,190.00万元及利息358.5万元(利息已计算至2009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判决公司作为保证人对焦化集团借款中的58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37.51万元)承担连带责任,详见公司2010年12月24日临2010-018号公告。工行和平支行在诉讼过程中采取了诉中保全措施,已查封焦化集团117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按照石家庄市退市进郊企业有关土地收储办法和石家庄市开发区标准地价估算,被查封土地价值在8亿元左右。工行和平支行于2014年12月26日,将相应债权及担保权利整体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和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公司”)。华融公司和国傲公司受让标的债权后又与石家庄宝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集团”)签订了编号为河北Y03140065-2号、债转20150123号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宝德集团,该公司为石家庄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截止报告披露日,宝德集团已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1)冀执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工行和平支行变更为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本案,理由为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的要求,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石家庄市国资委百分之百出资控股企业,同时作为焦化集团的最大股东,主导焦化集团的重组搬迁进程。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焦化集团被查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价值高于焦化集团的全部债务,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在焦化集团有能力履行其全部债务,且焦化集团的债权人变更为其最大股东石家庄宝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下风险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③未决诉讼

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康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事

维尔康公司于2005年6月1日收到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送达的反垄断集团诉讼传票及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华北制药已于2005年6月3日发布了临时公告(编号:临2005-011)予以披露。本案原告为美国Ranis公司和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等公司,被告为包括维尔康公司在内的多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被告支付3倍以上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并要求禁令救济以补偿其因被告违反谢尔曼法案而遭受的损失,参与共谋的成员将对赔偿金承担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于2013年3月16日发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3-004)、2013年3月21日发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3-005),确认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对维尔康公司在美国反垄断集团诉讼案做出判决,维尔康公司和华药集团应

向原告美国 Ranis 公司赔偿 15,330 万美元。维尔康公司认为上述审理结果严重背离事实和法律，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013 年 3 月 19 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人就维尔康公司在美国反垄断集团诉讼称：“商务部认为本案针对中国企业的审理结果是不公正和不恰当的，相关中国企业的行为完全符合当时中国的法律、法规，相关中国企业是为执行当时中国政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而采取的相应的行为。商务部将继续坚定地支持遵纪守法的中国企业采取合法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维尔康公司已经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29 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其后，维尔康公司在有关部门支持下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补交了部分新证据。经二审法院审理，2016 年 9 月 20 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做出判决：撤销地区法院违反国际礼让原则的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发回原审法院并指令原审法院撤销案件。

2018 年 1 月 22 日，华北制药发布《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8—003），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受理原告请求的决定，将对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二审以国际礼让原则驳回原告全部诉求并撤销一审判决是否正确进行审查，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和美国并未缔结关于互相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双边条约，也没有共同参加国际条约。即便美国法院裁决维尔康公司承担责任，该裁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不具备执行力。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308,047.2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353,236.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035,323.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362,890.04 元，减去分配的 2016 年股利 32,616,094.58 元，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096,064,708.13 元。

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人民币 16,308,047.29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79,756,660.8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

3) 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保理诉讼纠纷情况

如审计报告正文三、关键审计事项 1、诉讼判决共同偿付责任事项预计负债计提及影响所述，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物资供应分公司因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1,119,681.62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2018 年 1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按照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共计 3,793.66 万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2018 年 3 月 1 日，再次从公司银行账户扣划剩余执行款共计 3,707,886.82 元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作为期后事项，公司对该事项在 2017 年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详见临 2018-004、临 2018-008 号公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目前正处于整体搬迁过程中。按照相关政策，将搬迁永久不再使用设备的固定资产净额，搬迁待分流、安置人员的人工成本，搬迁停工期间的设备折旧等，计入其他应收款-搬迁停工损失。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搬迁停工损失 20.34 亿元，待土地二次补偿款到位后按政府补助准则处理。因搬迁拆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药总厂停产，停产待处置资产转入搬迁停工损失。

2、2014 年 1 月因城市规划、环保等原因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公司”）全面停产。2015 年 12 月 8 日，天星公司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立案，法院已经登记立案。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的与天星公司其他股东方，以及承德市人民政府沟通协商，谋求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天星公司现有问题。

3、（1）公司售后回租设备的重要承租条款

第一条租赁物及租赁物的取得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甲（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乙（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再由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给乙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清单》列明的租赁物即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第四条租赁期、咨询服务费、保证金及租金

4.5 具体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期数、年租息率、保证金、咨询服务费等内容，见附表一《合同要素明细表》，甲方以附表一为依据，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公式，计算和编制具体的《租金支付计划表》（即附表三），乙方同意按甲方编制的附表三所列明的租金等款项的数额和支付日期履行。

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回租式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以华北制药新制剂项目的部分设备为租赁物，租赁本金为 200,000,000.00 元，租赁利息为 13,518,736.81 元。

(2) 公司售后回租设备的重要承租条款

第一条租赁物及租赁物的取得

1.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回租式融资租赁中租赁物的出卖人为乙方，《租赁物清单》列明的租赁物即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第八条租赁物的处理

8.1 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在乙方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包括可能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乙方按附表一所列名义货价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乙方付款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单（需要办理过户登记的，由乙方办理，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款（如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注：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回租式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以其年产 3000 吨 7-ACA 改扩建项目中的部分设备为租赁物，租赁本金为 200,000,000.00 元，租赁利息为 13,518,736.81 元。

(3) 公司售后回租设备的重要承租条款

3 租赁物的购买及交付

3.5 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第 3.3 条的约定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并视为出租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付给承租人，且承租人已接受租赁物。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间以银行划付时间或收款收据所记载的较早的日期为准。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出租人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附件四）。无论承租人是否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均不影响出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的事实。

16 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处理

16.1 租赁期满且承租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双方按《租赁附表》确定的方式处理租赁物，处理租赁物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a）承租人以名义价款购买租赁物：租赁期

满后的是个工作日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在收到名义价款后，租赁物的所有权转让至承租人，出租人向承租人发送《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确认书》（附件十）。

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回租式的《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以新制剂分厂、北元分厂、生物技术分公司部分设备做为租赁物，租赁本金为 500,000,000.00 元，租赁利息为 53,724,276.00 元。

(4) 本公司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1) 租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机器设备		1,286,862,194.25
运输工具		1,270,882.21
其他设备		40,141,206.20
合计		1,328,274,282.66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27,993,032.84
运输工具		709,721.19
其他设备		22,072,754.39
合计		350,775,508.42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958,869,161.41
运输工具		561,161.02
其他设备		18,068,451.81
合计		977,498,774.24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934,992.8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82,026,137.84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10,744,855.20
3 年以上	166,117,282.80
合 计	656,823,268.72

3) 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41,767,482.28 元，按合同利率和实际利率摊销。

4、法定代表人郭周克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文富主持工作。（详见公司临 2017-005 公告。）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6日和8月1日发行两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分别为10亿元和5亿元，共计15亿元；2017年7月21日兑付2016年10月26日发行的短期融资券10亿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27,548.14	4.55	55,928,248.14	71.40	22,399,300.00	49,392,177.18	2.95	33,002,877.18	66.82	16,389,3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4,165,758.37	93.77	47,755,038.79	2.96	1,566,410,719.58	1,596,219,928.52	95.32	45,582,616.97	2.86	1,550,637,31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38,170.89	1.68	28,938,170.89	100.00		28,938,170.89	1.73	28,938,170.89	100.00	
合计	1,721,431,477.40	/	132,621,457.82	/	1,588,810,019.58	1,674,550,276.59	/	107,523,665.04	/	1,567,026,611.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香港长盈财务公司	49,392,177.18	33,002,877.18	66.82	收回可能性较小
河北裕泰化工有限公司	28,935,370.96	22,925,370.96	79.23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78,327,548.14	55,928,248.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1,872,076.74	7,093,603.84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41,872,076.74	7,093,603.84	5.00
1至2年	56,052,177.56	5,605,217.76	10.00
2至3年	2,475,817.07	742,745.12	30.00
3年以上			

3 至 4 年	850,872.78	510,523.67	60.00
4 至 5 年	720,418.39	576,334.71	80.00
5 年以上	33,226,613.69	33,226,613.69	100.00
合计	235,197,976.23	47,755,038.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1: 关联方	1,247,684,467.39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组合 2: 中信保已投保应收账款	131,283,314.75	不计提		有还款保证
合计	1,378,967,782.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097,792.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369,696,980.71	21.48	
第二名	关联方	164,414,825.10	9.55	
第三名	关联方	144,142,055.91	8.37	
第四名	关联方	140,351,210.57	8.15	
第五名	关联方	113,311,020.25	6.58	
合计		931,916,092.54	54.1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52,535.00	0.71	27,652,535.00	100.00		27,652,535.00	0.83	27,652,535.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29,554,383.26	99.05	13,090,396.28	0.34	3,816,463,986.98	3,281,412,982.91	98.89	7,085,010.37	0.22	3,274,327,97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0,117.37	0.24	9,110,117.37	100.00		9,110,117.37	0.27	9,110,117.37	100.00	
合计	3,866,317,035.63	100.00	49,853,048.65	/	3,816,463,986.98	3,318,175,635.28	100.00	43,847,662.74	/	3,274,327,972.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先导公司	27,652,535.00	27,652,535.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27,652,535.00	27,652,535.0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1,522.00	31,576.10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1,522.00	31,576.10	5.00
1 至 2 年	25,472.50	2,547.25	10.00
2 至 3 年	8,200.00	2,46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120,587.00	96,469.60	80.00
5 年以上	12,957,343.33	12,957,343.33	100.00

合计	13,743,124.83	13,090,396.2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关联方	3,065,047,771.62		不计提
搬迁停工损失	637,179,698.48		不计提
土地收储保证金	86,626,025.14		不计提
保证金	50,000.00		不计提
备用金、押金	26,907,763.19		不计提
合计	3,815,811,258.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05,385.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搬迁停工损失	637,179,698.48	582,129,323.52
土地补偿款	86,626,025.14	87,387,545.14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0
备用金、押金	26,907,763.19	125,463,546.24
其他	3,115,503,548.82	2,523,145,220.38
合计	3,866,317,035.63	3,318,175,635.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314,829,642.20	1-3 年	33.98	
第二名	搬迁停工损失	637,179,698.48	1-5 年	16.47	

第三名	往来款	492,089,904.93	1-2年	12.72	
第四名	往来款	328,316,410.90	1-2年	8.48	
第五名	往来款	288,503,675.77	1-2年	7.46	
合计	/	3,060,919,332.28	/	79.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5,637,374.12		2,405,637,374.12	2,405,637,374.12		2,405,637,374.1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9,801,231.73		649,801,231.73	410,729,607.93		410,729,607.93
合计	3,055,438,605.85		3,055,438,605.85	2,816,366,982.05		2,816,366,982.0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	45,459,834.77			45,459,834.77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168,744,026.57			168,744,026.57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265,367,143.70			265,367,143.70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	100,607,420.10			100,607,420.10		
华北制药天星有限公司	26,361,011.92			26,361,011.92		
华北制药秦皇岛有限公司	983,311.39			983,311.39		
华药国际医药有限公司	99,477,067.32			99,477,067.32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102,326,727.13			102,326,727.13		
华北制药河北华诺有限公司	92,079,439.47			92,079,439.47		
华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532,728.53			52,532,728.53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3,006,510.77		150,000,000.00	1,043,006,510.77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6,867,362.71			6,867,362.71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269,635.17			182,269,635.17		
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10,463,553.57			10,463,553.57		
华北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56,091,600.00			56,091,600.00		
河北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华北制药河北莱欣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405,637,374.1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405,637,374.1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3,244,352.04	200,000,000.00		24,493,174.77	197,435.70					537,934,962.51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97,485,255.89			14,291,388.60		89,624.73				111,866,269.22
小计	410,729,607.93	200,000,000.00		38,784,563.37	197,435.70	89,624.73				649,801,231.73
合计	410,729,607.93	200,000,000.00		38,784,563.37	197,435.70	89,624.73				649,801,231.7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5,799,600.39	2,607,485,157.11	4,675,454,641.32	3,824,719,072.30
其他业务	53,510,852.32	37,697,081.86	40,474,219.57	13,710,261.35
合计	3,809,310,452.71	2,645,182,238.97	4,715,928,860.89	3,838,429,333.65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84,563.37	30,350,832.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1,221.00	242,815.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49,760,000.00	111,220,000.00
合计	189,035,784.37	141,813,647.36

注：本期确认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09,760,000.00 元，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分红 40,000,000.00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32,876.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505,08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139,278.4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132,28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28,06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18.07	
合计	-3,192,530.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5	0.012	0.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13	0.01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李钰、杨会文亲笔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总经理：刘文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